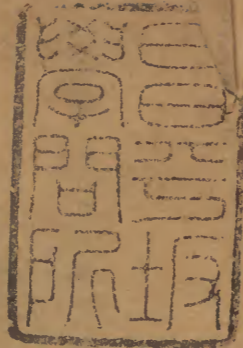


素問節文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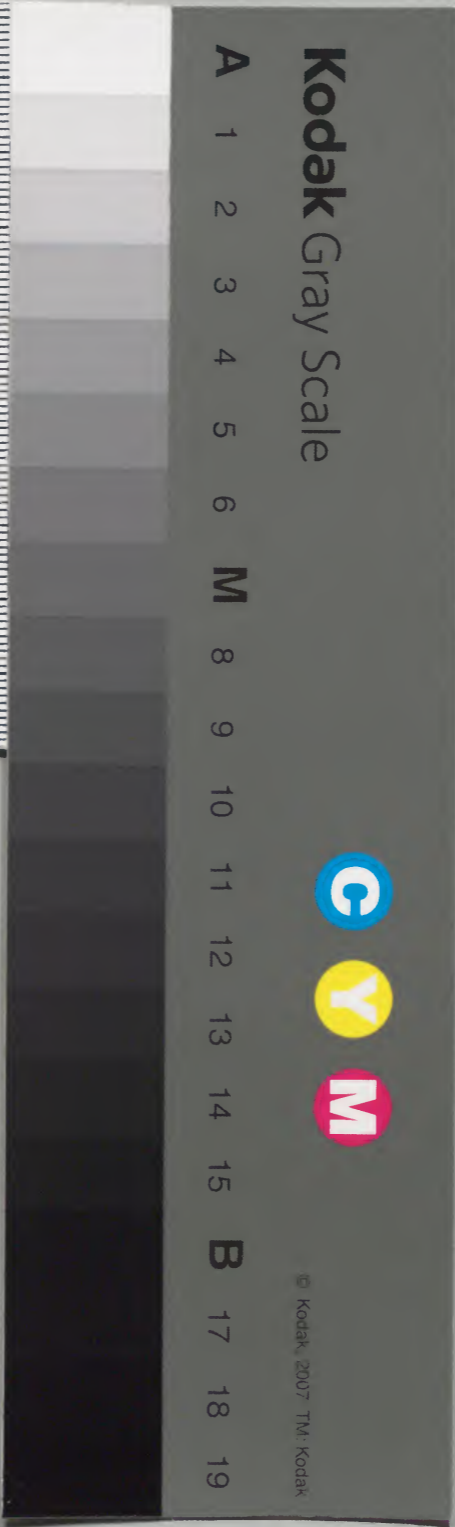
四



					漢書門
				一一九	
				一四九	
				六七	
				八六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漢書
			二九四
			一八五
函	架	冊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945
冊數	8 (3)
函號	300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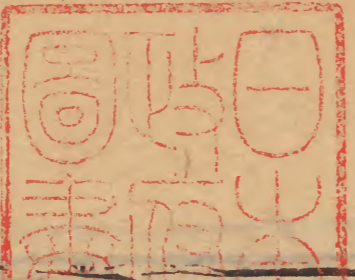
黃帝內經素問節文註釋卷之四

玉機真藏論

黃帝問曰。春脉如弦。何如而弦。歧伯對曰。春脉者。肝也。東方木也。萬物之所以始生也。故其氣來。奐弱輕虛而滑。端直以長。故曰弦。

直而長。狀如弦也。○宋校正云。越人云。春脉弦者。東方木也。萬物始生。未有枝葉。故其脉來濡弱而長。四時經輕作寬。反此者病。反。謂反常。平之候。帝曰。何

如而反。歧伯曰。其氣來實而強。此謂太過病。



在外其氣來不實而微此謂不及病在中氣餘

則病形於外氣少則病在於中也。○宋校正云。呂廣云。實強者。陽氣盛也。少陽當微弱。今更實強。謂之太過。陽處表。故令病在外。厥陰之氣養於筋。其脉弦。今更虛微。故曰不及。陰處中。故令病在內。

帝曰春脉太過與不及其病皆何

如歧伯曰太過則令人善忘忽忽眩冒而巔

疾其不及則令人胸痛引背下則兩脇胠滿

令俱平聲後同胠去魚反。○忽忽不爽也。眩謂目眩視如轉也。冒謂胃悶也。胠謂腋下脇也。忘當為怒字之誤也。靈樞經曰肝氣實則怒肝厥陰脉自足而上入毛中又上貫膈布

脇肋循喉嚨之後上入頤頰上出額與督脉會於巔故病如是

此言五藏有應時之脉其有所反者必有病而此一節則先舉肝經以言之也。春時東方屬木萬物始生肝亦主木故脉有始生之義其脉來奕弱輕虛而滑端直以長蓋端直以長其狀似弓弦而輕虛而滑則弦而和也若與此相反則脉氣之來實強此為太過病當在外肝主怒膽亦主怒故令人善怒忽忽眩運昏冒而巔頂沉重蓋肝脉自足而上入毛中上貫膈布脇肋循喉嚨之後上入頤頰出額與督脉會於巔由在上邪氣盛故為太過之疾有如是也。正以上盛者邪必盛故曰病在外其氣來不實而微此為不及病當在內蓋肝自大敦上行章門期門故胸內作痛而引及

於背。下則兩脇。肱中亦皆脹滿。由在內正氣虛。故爲不及之疾。有如是也。正以痛與滿在內。故曰病在內。呂廣以外病屬府。內病屬藏。不必分言。後倣此。

帝曰善。夏脉如鈞。何如而鈞。歧伯曰。夏脉者心也。南方火也。萬物之所以盛長也。故其氣來盛去衰。故曰鈞。長上聲。○言其脉來盛去衰如鈞之曲也。○宋校正云。越人云。夏脉鈞者。南方火也。萬物之所盛。垂枝布葉。皆下曲如鈞。故其脉來疾去遲。呂廣云。陽盛故來疾。陰虛故去遲。脉從下上。至寸口疾。還尺中遲也。反此者病。帝曰。何如而反。歧伯曰。其氣來盛去亦盛。此

謂太過。病在外。其脉來盛去盛。是陽之盛也。心氣有餘。是爲太過。其

氣來不盛。去反盛。此謂不及。病在中。宋校正云。詳越

人云。肝心。肺腎。四藏脉。俱以強實爲太過。虛微爲不及。與素問不同。帝曰。夏脉

太過與不及。其病皆何如。歧伯曰。太過則令

人身熱而膚痛。爲浸淫。其不及則令人煩心。

上見欬唾。下爲氣泄。心少陰脉。起於心中。出屬心系。下鬲絡小腸。又

從心系却上肺。故心太過則身熱。膚痛而浸淫。流布於形分。不及則心煩。上見欬唾。下爲氣泄。

此言心經有應時之脈其有所反者必有所病也。

帝曰善。秋脈如浮。何如而浮。歧伯曰。秋脈者

肺也。西方金也。萬物之所以收成也。故其氣

來輕虛以浮。來急去散。故曰浮。脈來輕浮。故名浮也。來急

以陽未沉下。去散以陰氣上升也。○宋校正云。越人云。秋脈毛者。西方金也。萬物之所終。

草木華葉。皆秋而落。其枝獨在。若毫毛也。故其脈來輕虛以浮。故曰毛。反此者

病。帝曰。何如而反。歧伯曰。其氣來毛而中央

堅。兩傍虛。此謂太過。病在外。其氣來毛而微

此謂不及。病在中。帝曰。秋脈太過與不及。其

病皆何如。歧伯曰。太過則令人逆氣而背痛

慍慍然。其不及則令人喘。呼吸少氣而欬。上

氣見血。下聞病音。肺太陰脈。起於中焦。下絡太陽。還循胃口。上膈屬肺。

從肺系橫出腋下。復藏氣為欬。主喘息。故氣盛則肩背痛。氣逆不及則喘息變易。呼吸少

氣而欬。上氣見血也。下聞病音。謂喘息。則肺中有聲也。

此言肺經有應時之脈。其有所反者。必有所病也。

帝曰。善。冬脈如營。何如而營。歧伯

如營沉而深。如營動也。

曰冬脉者腎也。北方水也。萬物之所以合藏也。故其氣來沉以搏。故曰營。

言沉而搏擊於手也。○宋校正云。甲乙經搏當作濡。又越人云。冬脉石者。北方之水也。萬物之所藏。盛冬之時。水凝如石。故其脉來沉濡而滑。故曰石也。○濡古軟字。

反此者病。帝曰。何如而反。歧伯曰。其氣來如彈石者。此謂太過。病

在外。其去如數者。此謂不及。病在中。帝曰。冬

脉太過與不及。其病皆何如。歧伯曰。太過則

令人解休。數上聲。解解同。脊脉痛而少氣。不欲言。其

不及則令人心懸如病。飢眇中清。脊中痛。少

腹滿。小便變。眇音渺。○腎少陰脉。自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行者。

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其支別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故病如是也。眇者。

季脇之下。俠脊兩傍。空軟處也。腎外當眇。故眇中清冷也。帝曰。善。

此言腎經有應時之脉。其有所反者。必有病也。○營者。如將之守營。內而不出也。

○解休者。熱不熱。寒不寒。壯不壯。弱不弱之謂也。

帝曰。四時之序。逆從之變。異也。脉春弦。夏鉤。秋浮。冬營。為

逆順之變。然脾脉獨何主。時月。歧伯曰。脾

見異狀也。主時。謂主時月。五

脉者土也。孤藏以灌四傍者也。納水穀化津液。溉灌於肝

心肺腎也。以不正主四時。故謂之孤藏。○溉古代反。帝曰：然則脾善惡

可得見之乎？歧伯曰：善者不可得見，惡者可

見。不正主時，寄王於四季。故善不可見，惡可見也。帝曰：惡者何如？可

見。歧伯曰：其來如水之流者，此謂太過，病在

外。如鳥之喙者，此謂不及，病在中。帝曰：夫子

言脾為孤藏，中央土以灌四傍，其太過與不

及其病皆何如？歧伯曰：太過則令人四支不

舉。以主四支。故病不舉。其不及則令人九竅不通。名曰

重強。重平聲。○脾之孤藏以灌四傍。今病則五藏不和。故九竅不通也。八十一難經

曰：五藏不和則九竅不通。重謂藏氣重疊，強謂氣不和順。

此舉脾經之脉灌乎四藏。其有惡與善反者，亦必有所病也。帝言四藏循四時之序，謂之曰從，其有過與不及而為諸病者，謂

之曰逆。從逆之變異，故有如上文所言也。然脾脉於四時獨何所主？伯言脾脉屬土，以孤藏而灌於四藏之中，方脾之無病，其

有功於四藏，日常如是，雖有其善，不可得而見。及脾之有病，則四藏亦隨以病，其惡

遂可得而見也。故其來如水之流，脾氣降而下也。謂太過病當在外，令人四支不

而

六

瓊芝室

素問卷之四

舉。以脾主四支也。其來如鳥之喙。脾氣瀆而傷也。此謂不及。病當在中。令人九竅不通。夫脾不和平。固為強矣。而九竅不通。則病邪方盛。名曰重強。此皆脾之惡者。可見也。

五藏受氣於其所生。傳之於其所勝。氣舍於

其所生。死於其所不勝。病之且死。必先傳行

至其所不勝。病乃死。受氣所生者。謂受病氣於已之所生者也。傳所

勝者。謂傳於已之所尅者也。氣舍所生者。謂舍於生已者也。死所不勝者。謂死於尅已者之分位也。所傳不順。故必死焉。此言氣之逆行也。故死。所為逆者。

次如下說。肝受氣於心。傳之於脾。氣舍於腎。至肺

而死。心受氣於脾。傳之於肺。氣舍於肝。至腎

而死。脾受氣於肺。傳之於腎。氣舍於心。至肝

而死。肺受氣於腎。傳之於肝。氣舍於脾。至心

而死。腎受氣於肝。傳之於心。氣舍於肺。至脾

而死。此皆逆死也。一日一夜五分之。此所以

占死生之早暮也。肝死於肺。位秋庚辛。餘四做此。然朝主甲乙。晝主丙

丁。四季上主戊巳。脯主庚辛。夜主壬癸。由此則死生之早暮可知也。

此言五藏之病氣有所受有所傳有所舍有所死。始之於我所生而終之於尅我者也。受氣者受病氣也。凡五藏之病以子病方盛反乘其母。故母受病氣於其所生也。卽肝受氣於其心之類。自此而病氣漸盛。轉輾相尅傳之於其所勝。乃我之所尅者也。卽肝來尅脾之類。所傳者又傳之於所勝。則彼不勝者乃生我者也。病氣從茲而益盛。已舍於此藏矣。舍者居也。卽脾往克腎而腎本生肝。故肝之病氣舍於其腎之類。又自是而傳之於其所勝。卽腎來尅心。心來尅肺。肺又來尅肝。則肝至是而死矣。蓋凡病之至死必先傳之。至其所不勝而死。此皆五藏相尅乃爲氣之逆行也。故至於死此與難經五十三難七傳者生相類。但此受氣於其所生則子來乘母爲始。難

經則從相尅而始有不同耳。猶肝之受病始於肺也。論其大義還以內經爲正。其餘傳之於所勝者悉爲相類。蓋病從心始則心爲一藏受傷矣。肝受氣於心則肝爲二藏受傷矣。肝又傳脾則脾爲三藏受傷矣。脾又尅腎則腎爲四藏受傷矣。腎又尅心則心爲五藏受傷矣。心又尅肺則肺爲七藏受傷矣。又至肝則爲七傳。試以肝經言之。心經有病來乘其母則肝之病氣受之於心。肝木尅土則傳之於脾。脾土尅水則氣舍於腎。腎水尅火則又傳之於心。心火尅金則又傳之於肺。故曰至肺而死。蓋以肝尅於肺也。由此推之則肝之受氣在心。心之受氣在脾。脾之受氣在肺。肺之受氣在腎。腎之受氣在肝。皆以母而受之於所生之子也。肝之所傳在脾。心之所傳在肺。

脾之所傳在腎，肺之所傳在肝，腎之所傳在心，皆傳於巳之所勝者也。肝之所舍在腎，心之所舍在脾，脾之所舍在肺，皆舍於生巳者也。肝之所死在肺，心之所死在腎，脾之所死在肝，皆死於所不勝者也。此皆氣逆而尅，必至於死。吾又以一日一夜計五分而分之，豈特以歲而論，如肝死在秋，以日而論，如肝死庚辛之類哉。故朝主甲乙，晝主丙丁，四季主戊巳，辰戌丑未時，日晡主庚辛，夜主壬癸。今肝至肺而死，則其死在日晡時也。心至腎而死，則其死在壬癸時也。脾至肝而死，則其死在甲乙時也。肺至心而死，則其死在丙丁時也。腎至脾而死，則其死在戊巳及辰戌丑未時也。此所以占死生之早暮也。

也。

是故風者百病之長也。

長上聲。言先百病而有之。

今風

寒客於人，使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為熱。

客謂

客止於人形也。風擊皮膚，寒勝腠理，故毫毛畢直。玄府閉密而熱生也。

當是之

時，可汗而發也。

邪在皮毛，故可汗泄也。陰陽應象大論曰：善治者，治皮毛，

此之謂也。或痺不仁，腫痛。

病生而變，故如是也。熱中血氣，則癢痺不仁。寒

氣傷形，故為腫痛。陰陽應象大論云：寒傷形，熱傷氣，氣傷腫，形傷痛。

當是之時，

可湯熨及火灸刺而去之。

皆謂釋散寒邪，宣揚正氣。弗治。

病入舍於肺。名曰肺痺。發欬上氣。

邪入諸陰則病而為

痺。故入於肺。名曰肺痺。宣明五氣論曰。邪入於陽則狂。邪入於陰則痺。肺在變動為欬。故欬則氣上。故上氣也。弗治。肺即傳而行之肝。病名曰肝

痺。一名曰厥。脇痛出食。

肺金伐木。氣下入肝。故曰弗治。行之肝也。

肝氣通膽。膽善為怒。怒者氣逆。故一名厥也。肝厥陰脈。從少腹屬肝絡膽。上貫膈。布脇肋。循喉嚨之後。上入頰頰。故脇痛而食入腹則出。故曰出食。當是之時。可按

若刺耳。弗治。肝傳之脾。病名曰脾風。發痺。腹

中熱。煩心。出黃。

肝氣應風。木勝脾土。土受風氣。故曰脾風。蓋為風氣通肝

而為名也。脾之為病。善發黃。痺。故發痺也。脾太陰脈。入腹屬脾絡胃。上膈。俠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別者。復從胃別上膈。注心中。故腹中熱而煩心。出黃色於便。寫之所也。當

此之時。可按可藥。可浴。弗治。脾傳之腎。病名

曰疝瘕。少腹冤熱而痛。出白。一名曰蠱。

腎少陰脈。

自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故少腹冤熱而痛。澁出白液也。冤熱內結。消鑠脂肉。如蟲之食。日內損削。當此之時。可按可藥。弗治。腎

傳之心。病筋脉相引而急。病名曰癰。

癰音異。後世作

癰。腎不足。則水不生。水不生則筋燥急。故相引也。陰氣內弱。陽氣外燔。筋脉受熱而自

跳掣。故名曰應。當此之時，可灸可藥，弗治滿十日法

當死。至心而氣極，則如是矣。腎因傳之心，心

即復反傳而行之肺，發寒熱法，當三歲死。因

傳心，心不受病，即而復反傳與肺，金肺已再

故寒熱也。三歲者，肺至腎一歲，腎至肝一

乘肺，故云三歲死。此病之次也。謂傳勝

此亦言五藏病傳之次，亦自其相剋者而

言之也。帝言風為百病之長，今風寒客於

人，正以邪從外來，如客之至，故不曰感而

曰客，使人毫毛盡直，皮膚受之，則閉而為

熱，當是之時，可汗而發，漸至為癰痺，如痺

論之謂為不仁，痛痺不知也。為腫為癰，陰

陽應象大論曰：寒傷形，形傷腫，熱傷氣，氣

傷痛，當是之時，可用湯熨灸刺等法以去

之。即上文可汗而發也，乃弗從而治之，則

為肺痺之證，蓋邪入於陰，則病必為痺，而

肺主皮毛，故為肺痺也。然肺在變動為欬，

乃發欬而氣上耳。又弗從而治之，則金來

剋木，乃傳之肝，名曰肝痺，一名曰厥脇痛，

蓋肝之經絡皆在脇。食入即出，木來侮

損故一名曰蠱。當此之時。可按可藥。又弗
從而治之。則水來尅火。乃傳之心。其病筋
脉相引而急。病名曰瘵。蓋腎不足。則水不
生。水不生。則筋燥急。故相引也。陰氣內弱。
陽氣外燔。筋脉受熱而自跳掣。故爲瘵也。
當此之時。可灸可藥。又弗從而治之。則心
不宜受病。今既受病。則滿十日。法當死也。
若腎傳於心之時。其心不受病。卽復反傳
而行之於肺。則病不在心。不必以十日爲
期也。但肺金再傷。宜發寒熱。法當延至三
歲而死。由此觀之。則病傳之次。一則如肝
受病氣於心。傳之於脾。病氣舍於其腎。傳
至於肺而死。謂之逆傳之次也。一則如此
節始感於風。成爲肺痺。而五藏相尅。漸至
於死。亦謂之逆傳之次也。特死期有不同耳。

然其卒發者。不必以於傳。

卒音猝。○不必依傳之次。故不必以

傳治之。

或其傳化有不以次。不以次入者。憂恐

悲喜怒。令不得以其次。故令人有大病矣。

平令

聲○憂恐悲喜怒發無常分。觸遇則發。故令病氣亦不次而生。

因而喜大虛。

則腎氣乘矣。

喜則心氣移於肺。心氣不守。故腎氣乘矣。宣明五藏篇曰。精氣

昇於心。則喜。

怒則肝氣乘矣。

怒則氣逆。故肝氣乘脾。

悲則肺

氣乘矣。

悲則肺氣移於肝。肝氣受邪。故肺氣乘矣。宣明五藏篇曰。精氣昇於肺。則

悲。恐則脾氣乘矣。

恐則腎氣移於心。腎氣不守。故脾氣乘矣。宣明五氣

篇曰。精氣。昇於腎則恐。憂則心氣乘矣。憂則肝氣移於

心氣乘矣。宣明五氣篇曰。精氣。昇於肝則憂。此其道也。此其不次

故病有五。五五二十五變。反其傳化。五藏相

五之。五而乘之。則二十五變也。然其變化以

勝相傳。傳而不次。變化多端。○宋校正云。陰

陽別論云。凡陽有五。五五二十五。陽義與此通。傳乘之名也。言傳者

之異。名爾。此言病有粹時暴發。而為大病者。不必以

次而入。故不必治其相傳之次也。上文所

言者。乃傳化以次。此則不以其次。因一時

五志驟傷。使人不得以其次也。喜者。心之

志也。惟心氣大虛。則腎氣乘之。心之所以

大病也。怒者。肝之志也。惟脾氣大虛。則肝

氣乘之。脾之所以大病也。悲者。肺之志也。

惟肝氣大虛。則肺氣乘之。肝之所以大病

也。恐者。腎之志也。惟腎氣大虛。則脾氣乘

之。腎之所以大病也。憂與悲同。金匱真言

論云。怒傷肝。悲勝怒。則憂與悲同。亦肺之

志也。惟肺氣大虛。則心氣乘之。肺之所以

大病也。或以有餘而乘彼。或以不足而受

乘。皆乘所不勝。此其不以次而入之道也。

故每藏之病有五。凡五五二十有五。皆以

言脾志者略耳。

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氣滿。喘息不便。其

氣動形。期六月死。真藏脉見。乃予之期日。皮膚

乾著。骨間肉陷。謂大骨枯槁。大肉陷下也。諸附骨際及空竅處。亦同其類也。胸中氣滿。喘息不便。是肺無主也。肺司治節。氣息由之。其氣動形。為無氣相接。故聳舉肩背。以遠求報氣矣。夫如是。皆形藏已敗。神藏亦傷。見是證者。期後一百八十月內死矣。候見真藏之脉。乃與見日之期爾。真藏脉診下。太骨枯槁。大

肉陷下。胸中氣滿。喘息不便。內痛引肩項。期

一月死。真藏見。乃予之期日。火精外出。陽氣上燔。金受火災。

故內痛肩項。如是者。期後三十日內死。此心之藏也。大骨枯槁。大肉陷

下。胸中氣滿。喘息不便。內痛引肩項。身熱脫

肉。破脰。真藏見。十月之內死。脰渠頰反。陰氣微弱。陽氣內

燔。故身熱也。脰者。肉之標。脾主肉。故肉如脫盡。脰如破敗也。見斯證者。期後三百日內死。

脰。謂肝膝後肉如塊者。此脾之藏也。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肩髓

內消。動作益衰。真藏來見。期一歲死。見其真

藏。乃予之期日。肩髓內消。謂缺盆深也。衰於動作。謂交接漸微。以餘藏尚

全故期後三百六十五日內死。此腎之藏也。
○宋校正云。全元起本及甲乙經。真藏來見
來字。當作未。字之誤也。

腹內痛。心中不便。肩項身熱。破膈脫肉。目匡
陷。真藏見。目不見人。立死。其見人者。至其所
不勝之時則死。木生其火。肝氣通心。脉抵少
腹。上布脇肋。循喉嚨之後。上
入頤頰。故腹痛。心中不便。項肩身熱。破膈脫
肉也。肝主目。故目匡陷。及不見人立死。也不
勝之時。謂於庚辛
之月。此肝之藏也。

此舉諸證漸盛者。必以真藏脉見。乃期其
所死之日時也。大骨者。即生氣通天論之

所謂高骨也。大肉者。臀肉也。大骨大肉之
榮枯肥瘦。可以驗諸骨肉也。王註無解。愚
嘗見一人有腎衰之疾。果於腰骨高起寸
餘。此大骨枯槁故也。大骨枯槁。腎之衰也。
大肉陷下。脾之衰也。胸中氣滿。喘息不便。
其氣動形。上盛下虛。肺之衰也。三經漸衰。
肝心未及。期半歲之內當死。必其有五藏
之真脉來現。真藏脉如下文。真肝脉至一
節云云。乃與之期所死之日耳。大骨枯
槁。大肉陷下。胸中氣滿。喘息不便。腎脾氣
三經衰矣。心內作痛。而上引肩項。亦因以
痛。則心經亦衰。期一月之內當死。必其有
五藏之真脉來現。乃與之期所死之日耳。
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氣滿。喘息不
便。內痛引肩項。則腎脾肺心衰矣。身加發
熱。諸肉皆脫。膈肉已破。膈者肉之分理也。

則脾經更衰。而又五藏真脉來現。則十日之內當死矣。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腎脾已衰。而肩髓內消。動作益衰。則腎藏尤衰。餘證尚未盡具。其真藏之脉未見。期一歲之內當死。若五藏之與脉來見。乃予之期所死之日也。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氣滿。腹內作痛。心中不便。肩項與身皆熱。其膈破肉脫。腎脾肺心衰矣。而目匡下陷。真藏脉見。目不見人。是肝經已衰。而五藏俱已竭也。其人立死。幸而目猶見人。至其所不勝者之時。則死。如肝死於日。脯庚酉之時。即前第七節一日一夜五分之之謂也。

真肝脉至。中外急如循刀。刀責責然。如按琴

瑟弦。色青白不澤。毛折乃死。真心脉至。堅而搏。如循薏苡子累累然。色赤黑不澤。毛折乃死。真肺脉至。大而虛。如以毛羽中人膚。色白赤不澤。毛折乃死。真腎脉至。搏而絕。如指彈石辟辟然。色黑黃不澤。毛折乃死。真脾脉至。弱而乍數乍疎。色黃青不澤。毛折乃死。諸真藏脉見。皆死不治也。

折音舌中去聲。辟音劈。數音朔。○宋校正云。楊上善云。無餘物和雜。故名真也。五藏之氣皆胃氣和之。不得獨用。如至剛不得獨用。獨用

則折和柔用之即固也。五藏之氣和於胃氣。即得長生。若真獨見必死。欲知五藏真見為死。和胃為生者。於寸口診即可知見者。如弦是肝脉也。微弦於平和微弦。謂二分胃氣一分弦氣。俱動為微弦。三分並是弦。而無胃氣。為見真藏。餘四藏準此。

此即真藏脉而擬之。又當驗其氣色皮毛而決其死也。真肝脉至如循刀刃之形。責責然可畏也。又如琴瑟之弦至急。蓋脉不微弦。非脉來要弱輕虛而滑。端直以長之本體也。乃但弦而無胃者也。色雖見青而白來尅之。不復潤澤。金尅木也。其毛已折。元氣敗也。故曰死。

黃帝曰。見真藏曰死。何也。歧伯曰。五藏者皆

稟氣於胃。胃者五藏之本也。胃為水穀之海。故五藏稟焉。

藏氣者不能自致於手太陰。必因於胃氣。乃

至於手太陰也。平人之常。稟氣於胃。藏氣者平人之常氣。故藏氣因胃乃

能至於手太陰也。故五藏各以其時自為而至於手

太陰也。為去聲。○自為其狀。至於手太陰也。故邪氣勝者。精氣

衰也。故病甚者。胃氣不能與之俱至於手太

陰。故真藏之氣獨見。獨見者病勝藏也。故曰

死。是所謂脉無胃氣也。平人氣象論曰。人無胃氣曰逆。逆者死。帝曰善。

瓊芝室

五藏者皆稟氣於胃

此承上文而言無月氣者乃真藏脉也脉必始於手太陰肺經而後行之於諸經又必有胃氣而後五藏之氣始會於手太陰肺經故五藏各以其所屬之時而籍胃氣以至於手太陰肺經也○此節大義與太陰陽明篇帝問脾病而四肢不用一股義同但辭全不同耳。

黃帝曰凡治病察其形氣色澤脉之盛衰病之新故乃治之無後其時欲必先時而取之形氣相

得謂之可治氣盛形盛氣虛形虛是相得也色澤以浮謂相

易已氣色浮潤血氣相營故易已脉從四時謂之可治春

弦夏鈎秋浮冬營謂順四時從順也脉弱以滑是有胃氣命曰

易治取之以時易俱去聲○候可取之時而取之則萬舉萬全當以四時

血氣所在而為療爾形氣相失謂之難已形盛氣虛氣盛形虛皆相

失也色夭不澤謂之難已天謂不明而晦不澤謂枯燥也脉實

以堅謂之益勝脉實以堅是邪氣盛故益甚也脉逆四時為

不可治以氣逆故疾上四句是謂四難所以下文曰必察四難而

明告此四難之所難為

此言凡治病者必察形氣色脉而決其生死也形氣色脉四者其間有氣盛形盛氣

虛形虛謂之相得。其病可治。蓋氣盛形盛之氣主邪氣言。而氣虛形虛之氣主正氣言。其形則形體也。若形盛氣虛。氣盛形虛。謂之相天。則難治矣。蓋形盛氣虛之氣主正氣言。而氣盛形虛之氣主邪氣言。所以曰難治也。色浮而澤。血氣相榮。其病易已。若色失而晦。枯燥不澤。則難已矣。脈之弦。鈎。毛。石。順於四時。其病可治。若沉澹浮大。逆於四時。則為不可治矣。脈弱以滑。是有胃氣。又必分時以取之。其病易治。若脈實以堅。是無胃氣。則病為益甚矣。此四者未易明辯。謂之四難。必察此而明告病人可也。

所謂逾四時者。春得肺脈。夏得腎脈。秋得心

脈。冬得脾脈。其至皆懸絕沉澹者。命曰逾四

時。春得肺脈。秋來見也。夏得腎脈。冬來見也。秋得心脈。夏來見也。冬得脾脈。春來見也。

懸絕。謂如懸物之絕去也。未有藏形。於春夏而脈沉澹。秋

冬而脈浮大。名曰逾四時也。未有。謂未有藏脈之形狀也。

此與脈逾四時者而申言之也。

黃帝曰。余聞虛實以決死生。願聞其情。歧伯

曰。五實死。五虛死。五實。謂五藏之實。五虛。謂五藏之虛。帝曰。願

聞五實五虛。歧伯曰。脈盛。皮熱。腹脹。前後不

通悶瞖。此謂五實。

瞖音務。實謂邪氣盛實。然脉盛。心也。皮熱。肺也。腹

脹。脾也。前後不通。腎也。悶瞖。肝也。

脉細。皮寒。氣少。泄利前後

飲食不入。此謂五虛。

虛謂真氣不足也。然脉細。心也。皮寒。肺也。氣少。

肝也。泄利前後。腎也。飲食不入。脾也。

帝曰。其時有生者何也。歧

伯曰。漿粥入胃。泄注止。則虛者活。身汗得後

利。則實者活。此其候也。

全注。飲粥得入於胃。胃氣和調。其利漸止。

胃氣得實。虛者得活。言實者得汗外通。後得便利。自然調平。

此言止實為邪氣有餘。五虛為正氣不足。皆為死。而正氣復。則虛者可生。邪氣去。則

實者亦可生也。通評虛實論云。邪氣盛則實。正氣奪則虛。故實者有五。五藏有邪。五

邪各實。所以曰死。然使身汗而邪從外散。後利而邪從下行。則五實漸去。實者亦有

可活也。此即熱論所謂未滿三日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之義。虛者有五。

五藏各虛。所以曰死。然使漿粥入胃。胃氣漸復。泄利漸止。正氣不泄。則五虛漸補。虛

者亦有可活也。以理推之。五實自外感而

言。五虛自內傷而言。然必五實五虛各備

方可曰死。而虛實止。見一證。未可以輕決也。按寶命全形論。亦有五實五虛。但彼虛

實二字。就鍼法而言。

三部九候論

帝曰。何謂三部。歧伯曰。有下部。有中部。有上部。部各有三候。三候者。有天。有地。有人也。必指而導之。乃以為真。言必當諮受於師也。徵四失論曰。受師不卒。妄作離術。謬言為道。更名自功。妄用砭石。後遺身咎。此其誠也。禮曰。疑事無質。質成也。上部。天。兩額之動脈。在額兩傍。動應於手。足少陽脈氣所行也。上部。地。兩頰之動脈。在鼻孔下兩傍。近於巨髎之所。上部人。前之動脈。在耳前陷者中。動應於手。手少陽脈氣之所行也。中部。天。手太陽也。謂肺脈也。在掌後寸口中。是謂經渠。動應

於中部地。手陽明也。謂大腸脈也。在手大指動應於手也。中部人。手少陰也。謂心脈也。在掌後分。動應於手也。靈樞經持鍼縱捨論問曰。少陰無輸。心不病乎。對曰。其外經病而藏不病。故獨取其經於掌後下部天。足厥陰也。謂肝銳骨之端。正謂此也。在毛際外。羊矢下一寸半。陷中。五里之分。卧而取之。動應於手也。女子取太衝。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陷中是下部地。足少陰也。謂腎脈也。在足內踝後跟骨上陷中。大谿之。下部人。足太陰也。謂脾脈也。在魚腹上。越筋分。動應手。間直五里。下箕門之分。寬鞏足單衣。沉取乃得之。而動應於手也。候胃氣者。當取足跗之

瓊芝室

經脈之注釋卷四

上衝陽之分穴中。故下部之天以候肝。足厥陰脈動乃應手也。

行其地以候腎。足少陰脈行其中也。人以候脾胃之氣。

足太陰脈行其中也。脾藏與胃以膜相連。故以候脾。帝曰：中部之

候奈何。歧伯曰：亦有天，亦有地，亦有人。天以

候肺。手太陰脈當其處也。地以候胸中之氣。手陽明脈當其處也。

經云：腸胃同候。人以候心。手少陰脈當其處也。帝曰：上

部以何候之。歧伯曰：亦有天，亦有地，亦有人。

天以候頭角之氣。位在頭角之分。故以候頭角之氣也。地以候

口齒之氣。位近口齒。故以候之。人以候耳目之氣。以位當耳

前。脈抵於目外。皆。故以候之。三部者，各有天，各有地，各有

人。三而成之。宋校正云：詳三而成天。至合為九藏。與六節藏象論文重。註義

具彼篇。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三而三之，合則為

九九，分為九野，九野為九藏。以是故應天。地之至數。故

神藏五，形藏四，合為九藏。所謂神藏者，肝藏魂，心藏神，脾藏意，

肺藏魄，腎藏志也。以其皆神氣居之。故云神藏五也。所謂形藏者，皆如器外張虛而不屈。

合藏於物。故云形藏也。所謂形藏四者，一頭角，二耳目，三口齒，四胸中也。五藏已

瓊芝室

素問節文注釋卷四

敗其色必夭。夭必死矣。

天謂死色。異常之候也。色者神之旗。藏者

神之舍。故神去則藏敗。藏敗則色見異常之候。死也。

此詳論人必有三部。各部有三候。而合為九藏。應於九野。所以為天地之至數也。上部有天。有地。有人。天者兩額之動脈。即下文天以候頭角之氣。此脈在額兩旁。瞳子膠。聽會等處。動應於指。足少陽脈氣所行也。地者兩頰之動脈。即下文地以候口齒之氣。此脈在鼻孔下兩旁。近於口。膠之分動應於指。足陽明脈氣所行也。人者耳前之動脈。即下文人以候耳目之氣。此脈在耳前陷者中。絲竹空和膠等處。動應於指。手少陽脈氣所行也。凡此者皆所出候之於頭面。故謂之上部也。中部有天。有地。有

人。天者。手太陰肺經也。即下文天以候肺之謂。此脈動應於指。即手太陰脈氣所行也。地者。手陽明大腸經也。即下文地以候胸中之氣。此脈動應於指。即手陽明脈氣所行也。人者。手少陰心經也。即下文人以候心之謂。此脈動應於指。即手少陰脈氣所行也。凡此者皆所以候之於手。故謂之中部也。下部有天。有地。有人。天者。足厥陰肝經也。即下文天以候肝。此脈動應於指。即足厥陰脈氣所行也。地者。足少陰腎經也。即下文地以候腎。此脈動應於指。即足少陰脈氣所行也。人者。足太陰脾經也。即下文人以候脾胃之氣。此脈動應於指。即足太陰脈氣所行也。凡此者皆所以候之於足。故謂之下部也。頭手足分上中下為三部矣。而三部之中。又各有天地

人合則為九。所以應九野。而九野正合於
吾身之九藏。故人有九藏。地有九野。乃天
地之至數。有如此者。五藏已敗。則其色必
夭。天者。異於常候也。其人死矣。後世三部
法。以手之寸關尺為主。而此篇脈法。以頭
面為上部。手為中部。足為下部。觀下文手
足上去踝五寸等語。推之可見矣。要之古
人診脈。不止於手。而凡頭面手足之動脈。
無不診之。猶傷寒論多以跌陽脈言之者。
同也。其九候法。亦以三部中有天地人。與
後世之浮中
沉者不同也。

帝曰。以候柰何。歧伯曰。必先度其形之肥瘦。
以調其氣之虛實。實則寫之。虛則補之。

度音
鐸。

度。謂量也。實寫虛補。此所謂順天之道也。老子曰。天之道。損有餘。補不足也。必其

去其血脈。而後調之。無問其病。以平為期。

滿堅。謂邪留止。故先刺去血。而後乃調之。不當詢問病者。盈虛。要以脈氣平調為之。期。準

此承上文而言調病之法也。三部九候固
如上文所言矣。然醫工診候之法。必先度
其形之肥。則知其氣之實。而實者有餘。可
以寫之。度其形之瘦。則知其氣之虛。而虛
者不足。可以補之。凡此病者。皆必有邪。必
先去其脈中之結血。以去其邪。而後調其
虛實。以行補寫。則無問其病之何如。惟補
之寫之。而以平為期。可也。此論用鍼之法。

瓊芝之室

素問卷之四

而用藥者亦
可以類推矣。

帝曰決死生柰何。

度形肥瘦調氣盈虛不問病人以平為準死生之證

以決也。歧伯曰形盛脉細少氣不足以息者危。

形氣相反故生氣至危。玉機真藏論曰形氣相得謂之可治。今脉氣不足形盛有餘證不相扶故當危也。危者言其近死猶有生者也。刺志論曰氣實形實氣虛形虛此其常也。反

此者病。今脉細少氣是為氣弱體壯。形瘦脉盛是為形盛。形盛氣弱故生氣傾危。

形瘦脉

大胸中多氣者死。

是則形氣不足。脉氣有餘故死。形瘦脉大胸中氣多

形藏已傷故云死也。凡如是類皆形氣不相得也。形氣相得者生。參

伍不調者病。

參謂參校。伍謂類伍。參校類伍而有不調謂不率其常則病也。

三部九候皆相失者死。

失謂氣候不相類也。相失之候診凡有七

七診之狀。如下文云。

上下左右之脉相應如參春者病

甚。上下左右相失不可數者死。

數去聲。○三部九候。上下

左右凡十八診也。如參春者謂大數而鼓。如

參春者。杵之上下也。脉要精微論曰大則病進。故病甚也。不可數者謂一息十至已上也。脉

法曰人一呼脉再至一吸脉亦再至。曰平。三

至曰離經。四至曰脫精。五至曰死。六至曰命盡。今相失而不可數者。是過十至之外也。至

五尚死。况中部之候雖獨調與眾藏相失者

死。中部之候相減者死。

中部左右凡六診也。上部下部已不相應。

中部獨調。固非其久減於上下。是亦氣衰故皆死也。減謂偏少也。

目內陷者

死。言太陽也。太陽之脉起於目內眥。目內陷者。太陽絕也。故死。所以言太陽者。太陽主

諸陽之氣。故獨言之。

此亦承上文而言。決死生之法也。

帝曰。何以知病之所在。歧伯曰。察九候獨小

者。病獨大者。病獨疾者。病獨遲者。病獨熱者

病獨寒者。病獨陷下者。病。相失之候。診凡有七者。此之謂也。然

脉見七診。謂參伍不調。隨其獨異。以言其病。爾。

此言九候之中。有七診之法也。

以左手足上。上去踝五寸。按之庶。右手足當

踝而彈之。踝胡瓦切。手足皆取之。然手踝之上。手太陰脉。足踝之上。足太陰

脉。足太陰脉主肉。應於下部。手太陰脉主氣。應於中部。是以下文云。脫肉身不去者死。中

部乍疎乍數者死。其應過五寸以上。蠕蠕然者。不病。

蠕音軟。氣和故也。其應疾中。手渾渾然者。病。中手徐

徐然者。病。中去聲。渾渾。亂也。徐徐。緩也。其應上不能至五

寸。彈之不應者死。氣絕故不應也。是以脫肉身不去

者死。穀氣外衰則肉如脫盡。天真內竭故身不能行。真穀並衰故死之至矣。去猶行。

去中部乍疎乍數者死。數音朔。○乍疎乍數。氣之喪亂也。故死。

其脉代而鈎者病在絡脉。鈎謂夏脉。又夏氣在絡。故病在絡脉。

也。絡脉受邪則經脉滯吝。故代止也。九候之相應也。上下若一

不得相失。上下若一。言遲速小大等也。一候後則病。二候

後則病甚。三候後則病危。所謂後者。應不俱

也。俱猶同也。一也。察其府藏以知死生之期。夫病人府則愈。

入藏則死。故死生期。準乎察以知之。必先知經脉。然後知病脉

經脉。四時五藏之脉。真藏脉見者勝死。所謂真藏脉者。急如循刀。刃責責然。如按琴瑟弦。真心脉至。中外

堅而搏。如循薏苡子累累然。真脾脉至。弱而乍數乍疎。真肺脉至。大而虛。如毛羽中人膚。

真腎脉至。搏而絕。如指彈石碎碎然。凡此五者。皆謂得真藏脉。而無胃氣也。平人氣象論

曰。胃者。平人之常氣也。人無胃氣。曰逆。逆者死。此之謂也。勝死者。謂勝尅於己之時則死。

也。平人氣象論曰。肝見庚辛死。心見壬癸死。脾見甲乙死。肺見丙丁死。腎見戊己死。是謂勝死也。

此言診脉之有定所。正可以施七診而知諸病也。手踝之上。手太陰肺經脉也。應於

中部去踝五寸。手之踝骨在下。而從內廉至太淵穴。計有五寸。足踝之上。足太陰經脈也。應於下部。去內踝骨之上五寸。乃三陰交之上。涌谷之下也。蓋涌谷去踝六寸也。以其左手上去踝五寸。即太淵穴。左足上去踝五寸。即涌谷之下。兩處按其脈。則於右手右足當踝而彈之。若按右手右足之脈。則於左手左足彈之。蓋使左右相應也。其應過五寸以上。蠕蠕然者。不病。蠕者。乃蟲之軟也。今脈軟而和。故曰不病。其脈應而速。中指渾渾然者。病。渾渾當作溷。溷不清也。中指徐徐然者。病。徐徐。緩也。不應手也。其應上不能至五寸。左右手足互相彈之。不應者。死。蓋氣絕。故不應也。凡曰應者。應醫工之指下也。足太陰脾經之脈。應在肉。是以脫肉不能行去者。死。手太陰

肺經之脈主乎氣。是以中部乍疎乍數者。死。氣之衰也。其脈代而鈎者。病在絡脈。鈎為夏脈。又夏氣在絡。故病在絡脈。絡脈受邪。則經脈自滯。故脈來中止而代也。九候之相應者。上下若一。不得相失。則遲速大小相等。斯為可貴。其有不等者。一候後則病。二候後則病甚。三候後則病危。所謂候後曰病。曰甚。曰危者。脈來應手之際。左右上下不得齊一也。又必察其府藏以知死生之期。即陰陽別論之所謂別於陽者。知病忌時。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也。又必先知各經自然之經脈。即靈樞經脈篇。十二經之脈。然後知各經適然之病脈。凡真藏脈來見者。至於相勝之日時而死矣。此節似有錯簡。姑從正文釋之。

足大陽氣絕者其足不可屈伸死必戴眼足太

陽脈起於白內背。上額交巔上。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頰。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其支者。復從肩膊。下貫臂。過髀樞。下合膕中。貫

此舉足也。○診

言足大其色白。之脈。其終也。載眼。反折。瘳癰。肥汗乃出。出則死矣。與此略同。

帝曰冬陰言死時也岐伯曰九候之脈

皆沉細懸者為陰主冬故以夜半死盛躁

喘數者為陽主夏故以日中死位無常居物極則反也乾

坤之義陰極則龍戰於野陽極則亢龍有悔是以陰陽極脈死於夜半日中也是故

寒熱病者以平日死亦物極則變也平曉木王木氣為風故木王之

時寒熱病死生氣通天論曰因於露風乃生寒熱由此則寒熱之病風薄所為也熱

中及熱病者以日中死陽之極也病風者以日夕

死卯酉衝也病水者以夜半死水王故也其脈乍疎乍

數乍遲乍疾者日乘四季死辰戌丑未土寄王之脾氣內絕

故日乘四季而死也

此詳言諸病必有死期也

形肉已脫九候雖調猶死

亦謂形氣不相得也。證前脫肉身不

去者九候雖平調亦死也。

七診雖見九候皆從者不死

但九

候順四時之令雖七診互見亦生矣。從謂順從也。

所言不死者風氣

之病及經月之病似七診之病而非也故言

不死

風病之脈診大而數月經之病脈小以微雖候與七診之狀略同而死生之證

乃異故不死也。

若有七診之病其脈候亦敗者死矣

言雖七診見九候從者不死若病同七診之狀而脈應敗亂縱九候皆順猶不得生也。

必發噦噫

胃精內竭神不守心故死之時發斯噦噫宜明五氣篇曰心為噦胃

為噦也。

此舉形肉已脫者為死七診見者唯風氣與經月之病為不死餘則九候敗而亦為

死也此節止舉二端而言夫形肉在人猶堂室之有牆壁也形肉已脫則九候之脈

雖調猶死即上文所謂脫肉身不去者死也。上文言七診為病者詳矣若七診雖見

九候之脈皆與各經相宜者不死所謂不

死者以其有風氣之病為有外邪月經不

行之病為有妊娠則似有七診之病而實非真七診也故言不死若除風氣經病之

外而有七診之病其九候亦敗者死矣且胃經既竭神不守心故死之時必發噦噫

必審問其所始病與今之所方病

方正也言必當原其

瓊芝室

素問卷之四

始而要而後各切循其脉。視其經絡浮沉以

上下逆從循之。其脉疾者不病。氣強盛故。其脉遲

者病。氣不足故。脉不往來者死。精神去也。皮膚著者死。

著者同。骨乾枯也。

此亦詳診脉之法也。

帝曰：其可治者柰何？歧伯曰：經病者治其經。

求有過者。孫絡病者治其孫絡。血有血留止。血病

身有痛者治其經絡。靈樞經曰：經脉為裏，支而橫者為絡，絡之別者

為孫絡。由且是孫絡則經之別支而橫也。其病者在奇邪。奇邪之

脉則繆刺之。奇謂奇繆不偶之氣。而與經脉繆處也。由是故繆刺之。繆刺者

刺絡脉。左取右。右取左也。留瘦不移。節而刺之。病氣淹留。形容減瘦。

證不移易。則消息節級養而刺之。此又重明前經無問其病。以平為期者也。上實

下虛。切而從之。索其結絡脉。刺出其血。以見

通天。結謂血結於絡中也。血去則經遂通矣。前經云：先去血脉而後調復明其結絡

乃先去也。

此詳言諸病之刺法也。病有在經者。治其經穴。如肺病治其經渠之謂。病有在孫絡

者治其孫絡之結血。靈樞脈度篇云。盛而血者疾誅之。盛者寫之。虛者飲藥以補之。血病及身有痛者。合經穴絡穴而治之。如肺病治經渠列缺之謂。其有奇邪者。不正之視。適然所中者。則取絡脈以繆刺之。左取右。右取左也。病氣淹留。形容減瘦。證不移易。則以時消息而漸刺之。有等上實下虛。當切而從之。必其有結絡之脈。故上下不通。當索其結處而刺出其血。以現通之。即上文刺孫絡絡脈之謂也。○奇邪見靈樞根結口問血絡等篇。

經脈別論

黃帝問曰。人之居處動靜勇怯。脈亦爲之變

乎。歧伯對曰。凡人之驚恐恚勞動靜。皆爲變

也。首爲去聲。恚音穢。怒也。○變謂變易常候。是以夜行則喘出於

腎。腎主於交。氣合幽冥。故夜行則喘息內從腎出也。淫氣病肺。夜行

因而喘。息氣淫。不次則病肺也。有所墮恐。喘出於肝。恐生於

筋血。因而奔喘。故出於肝也。淫氣害脾。肝木妄淫。有所驚

恐。喘出於肺。驚則心無所依。神無所歸。淫氣

傷心。驚則神越。故氣淫反傷心也。度水跌仆。喘出於腎與

骨。度。度同。跌音迭。仆音付。○濕氣通腎。骨腎

主之。故度水跌仆。喘出腎骨矣。跌謂足跌。

仆謂身當是之時。勇者氣行則已。怯者則著

而為病也。著者同。○氣有強弱。神有壯懦。故殊狀也。故曰診病之

道。觀人勇怯。骨肉皮膚。能知其情。以為診法

也。通達性懷。得其情狀。乃為深識。診契物宜也。

此言脉有因五藏受傷而變。而診病者。當據此以為法也。帝問居處或動或靜。性情或勇或怯。脉亦為之變乎。伯言凡人或驚或恐。或怒或勞。或動或靜。皆為變也。是以腎屬少陰。衛氣夜行於陰。營氣以寐而養。設當夜而行。則喘息內出於腎。而肺為之母者。子氣浸淫。上干於肺。肺斯病焉。有所墮墜。至而恐。則筋既受傷。血亦不納。其喘息

內出於肝。而肝氣反餘。淫氣乘土。脾被害焉。有所驚怖而恐。驚則氣亂。喘息內出於肺。而心無所倚。神無所歸。所勝妄行。心反傷焉。渡水跌仆。水動於腎。跌仆傷腎。喘出於腎。與骨斯時也。勇者氣散則無病。怯者氣着則為病矣。故診病之道。既觀人之勇怯。骨肉皮膚。而又能知病肺害脾。傷心。着病之詳。則診法備矣。

故飲食飽甚。汗出於胃。飽甚胃滿。故驚而奪

精。汗出於心。驚奪心精。神氣浮越。陽持重遠

行。汗出於腎。骨勞氣越。腎復過疲。故疾走恐

懼。汗出於肝。暴役於筋。肝氣罷極。故搖體勞

苦汗出於脾。

推體勞苦謂動作施力非疾走遠行也然動作用力則穀精四

布脾化水穀故汗出於脾也。

故春秋冬夏四時陰陽生病。

起於過用此為常也。

不適其性而強云為過即病生此其常理五藏

受氣蓋有常分用而過耗是以病生故下文曰

此言人之四時藏府生病皆起於過用亦診病者所當知也飲食入胃太過於飽食氣蒸迫故汗出於胃事有驚怖致奪精神心神外越故汗出於心所持則重所行則遠必骨以當之惟腎主於骨故汗出於腎其走過疾兼之恐懼必筋以當之惟肝主於筋故汗出於肝推動其體勞苦其形必肉以當之惟脾主於肉故汗出於脾此乃

四時之在藏為陰在府為陽其有病皆起於過用如飲食飽甚等義人所常犯者也凡診病者又不可不知此等之病由歟。

食氣入胃散精於肝淫氣於筋。

肝養筋故胃散穀精之氣

入於肝則浸淫

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

脉。濁氣穀氣也。心居胃上故穀氣歸心。淫溢精微入於脉也何者心主脉故。脉氣

流經經氣歸於肺肺朝百脉輸精於皮毛。

言

氣流運乃為大經經氣歸宗上朝於肺肺為華蓋位復居高治節由之故受百脉之朝會也平人氣象論曰藏真高於肺以行榮衛陰陽由此故肺朝百脉然乃布化精氣輸於皮

毛脉合精。行氣於府。府謂氣之所聚處也。是謂氣海在兩乳間。

名曰臆中也。府精神明。留於四藏。氣歸於權衡。臆中。

之布氣者。分爲三隧。其下者走於氣街。上者走於息道。宗氣留於海。積於胸中。命曰氣海也。如是分化。乃四藏安定。三焦平均。中外上下各得其所。

口成寸以決死生。三世脉法。皆以三寸爲寸。關尺之分。故中外高下。氣

緒均平。則氣口之脉而成寸也。夫氣口者。脉之大要會也。百脉盡朝。故以其分決死生也。

飲入於胃。遊溢精氣。上輸於脾。水飲流下。至於中焦。水化

精微。上爲雲霧。雲霧散變。乃注於脾。靈樞經曰。上焦如霧。中焦如樞。此之謂也。脾氣

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土合化。乃爲溲矣。靈樞經曰。下焦如瀆。此之謂也。

水精四布。五經竝行。合於四時。五藏陰陽。揆

度以爲常也。從是水精布。經氣行。筋骨成。而陰陽揆。度量盈虛。用爲常道。度量也。以用也。

此言食入於胃者。精氣散於肝。歸於心。而會於肺。飲入於胃者。輸於脾。歸於肺。而下

行於膀胱。亦診病者所當知也。食氣者。穀氣也。穀氣入胃。渾化於脾。而精微之氣。散

之於肝。則浸淫滋養於筋矣。以肝主筋也。穀氣入胃。其已化之氣。雖曰精氣。而生自

靈芝室

靈芝室

靈芝室

靈芝室

靈芝室

靈芝室

靈芝室

穀氣。故亦可名爲濁氣也。心居胃上。而濁氣歸之。則浸淫滋養於脉矣。以心主脉也。心爲諸經之君主。主夫血脉。脉氣流於諸經。諸經之氣歸於肺。肺爲五藏之華蓋。所謂藏真高於肺。以行營衛陰陽。故受百脉之朝會。其精氣運之於皮毛矣。以肺主皮毛也。肺曰毛。心曰脉。毛脉合精而精氣行於府。府者。膻中也。靈樞五味篇。謂大氣積於胸中。邪客篇。謂宗氣積於胸中。刺節真邪篇。謂宗氣流於海者是也。膻中爲府。其精氣宗氣最爲神明。而司呼吸行經隧。始行於手太陰肺經。通於心肝脾腎之四藏。而四藏之精皆其所留。是氣也。平如權衡。惟其始於手太陰肺經而行之。故氣口者。卽手太陰經之太淵穴也。與魚際相去一寸。又成寸口之名。真可以診吉凶而決死

生也。靈樞小鍼解篇。以氣口虛爲當補氣。口盛爲當寫。則凡病皆以氣口爲主。然所食之穀有精氣。則所飲之水亦有精氣。方其飲入於胃。其精微之氣。游溢升騰。上輸於脾。蓋脾附於胃之右。比胃爲上。故脾氣散精。上歸於肺。而肺行百脉。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分布於四藏。五藏並行乎水精。真有合於四時五藏。及古經陰陽揆度等篇之常義也。診病者可弗知歟。飲入於胃以下。乃言飲而不言食。李東垣脾胃論。朱丹谿纂要書。不考上文爲食。乃改爲飲食入胃。則於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之義大背矣。殊不知上文之食。含蓄飲義。而下文之飲。必難以兼食也。何諸醫書皆宗李朱而不考經旨者。皆繆矣。

藏氣法時論

岐伯曰。肝主春。

以應木也。

足厥陰少陽主治。

厥陰肝脉。

少陽膽脉。肝與膽合。故治同。

其日甲乙。

甲乙為木。東方干也。

肝苦急。

急食甘以緩之。

甘性。

心主夏。

以應火也。

手少陰太

陽主治。

少陰心脉。太陽小腸脉。心與小腸合。故治同。

其日丙丁。

丙丁

為火。南方干也。

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

酸性收斂。脾主長

夏。

長夏謂六月也。夏為土母。土長於中以長而治。故云長夏。○宋校正云。全元起云。脾

王四季。六月是火王之處。蓋以脾主中央。六月是十二月之中。一年之半。故脾主六月也。

足太陰陽明主治。

太陰脾脉。陽明胃脉。脾與胃合。故治同。

其日

戊巳。

戊巳為土。中央干也。

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

苦性乾燥。

肺主秋。

以應金也。

手太陰陽明主治。

太陰肺脉。陽明太腸脉。肺與大腸合。故治同。

與大腸合。故治同。

其日庚辛。

庚辛為金。西方干也。

肺苦氣上逆。

急食苦以泄之。

苦性宣泄。故肺用之。

腎主冬。

以應水也。

足少

陰太陽主治。

少陰腎脉。太陽膀胱脉。腎與膀胱合。故治同。

其日壬

癸。

壬癸為水。北方干也。

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開腠理

致津液通氣也。

辛性。津潤也。然腠理開。津液達。則肺氣下流。腎與肺通。故

云通氣也

此言五藏應乎四時而治之者必法時也。春屬木。肝亦屬木。故肝主春。斯時也。足厥陰肝者。乙木也。足少陽膽者。甲木也。正治其時。春之日有甲乙。乃肝氣之尤旺者。然肝脉主弦。最苦在急。急則肝病也。惟甘性緩。急宜食甘者以緩之。凡飲食藥物皆然。夏屬火。心亦屬火。故心主夏。斯時也。手少陰心者。丁火也。手太陽小腸者。丙火也。正治其時。夏之日有丙丁。乃心氣之尤旺者。然心脉洪。最苦在緩。緩則心虛也。惟酸性收。急宜食酸者以收之。長夏屬土。脾亦屬土。故脾主長夏。斯時也。足太陰脾者。巳土也。足陽明胃者。戊土也。正治其時。長夏之日有戊巳。乃脾氣之尤旺者。然脾為太陰

濕土。最苦在濕。濕在脾病也。惟苦性燥。急宜食苦者以燥之。秋屬金。肺亦屬金。故肺主秋。斯時也。手太陰肺者。辛金也。手陽明大腸者。庚金也。正治其時。秋之日有庚辛。乃肺氣之尤旺者。然肺苦氣上逆。惟性苦者可以泄逆。急宜食苦者以泄之。冬屬水。腎亦屬水。故腎主冬。斯時也。足少陰腎者。癸水也。足太陽膀胱者。壬水也。正治其時。冬之日有壬癸。乃腎氣之尤旺者。然腎屬水。最苦燥。惟辛性潤。急宜食辛者以潤之。如黃栢之類。庶乎腠理自開。津液自致。五藏之氣自相通也。

病在肝。愈於夏。子制其鬼也。餘愈同。夏不愈。甚於秋。子休

鬼復王也。秋不死。持於冬。鬼休而母養。故氣執持於父母之鄉。

復芝室

六經病之五藏之口

也。餘起於春。自得其位。故禁當風。以風氣通於肝。故禁

而勿犯。肝病者。愈在丙丁。丙丁應夏。丙丁不愈。加於

庚辛。庚辛應秋。庚辛不死。持於壬癸。壬癸應冬。起於甲

乙。乙應春。木也。肝病者。平旦慧。夜半靜。木王之時。

故爽慧也。金王之時。故加甚也。水王之時。故靜退也。餘慧甚同。其靜小異。肝欲散。

急食辛以散之。以藏氣當散。故以辛發散也。陰陽應象大論曰。辛甘發散。

為陽也。平人氣象論曰。藏散於肝。言其當發散也。用辛補之。酸寫之。

辛味散。故補。酸味收。故寫。

此以下五節。承上文而言。五藏之病。可以於歲於日於時而決之。又當順其所欲之性。以行補寫之法也。試以肝經言之。凡病在肝者。以肝性屬木。其病從春始也。至於夏屬火。則火能尅金。而金不能尅木。故肝病當愈於夏。若夏不愈。當甚於秋。蓋甚則論於死矣。乃金來尅木也。設秋不死。當持於冬。蓋冬屬水。水為肝之母。母氣一旺。肝氣有資。故可與病氣相支。而不甚耳。其冬雖與相持。其病復起於春。蓋肝氣之病。又當至春而起。然吾之肝。正屬厥陰木。而風氣不通於肝。故凡有肝病者。必禁當風。以犯之也。斯則一歲之中。可以計其所愈所甚所持所起者如此。至於以日而計之者。何如。肝病者。愈於丙丁之日。以丙丁火旺。所制者金。而金不尅木。木病自愈也。設丙

瓊芝室

素問卷之四

丁不愈。加於庚辛之日。如卽甚之謂也。以庚辛金旺。必來尅木。而木病必甚也。設庚辛不死。持於壬癸之日。以壬癸水旺。必母來助子。而木病可支也。雖能支於水旺之日。而又必起於甲乙之日。以木病當復於本日也。又至於以時而計之者何如。肝病者。平日且慧。以平日應甲乙木。故病主慧。慧者。爽也。時王木亦王也。下晡甚。以下晡者。申酉時也。應在庚辛。故病主甚。金來尅木也。夜半靜。以夜半者。亥子時也。應在壬癸。故病主靜。水來生木也。况肝既有病。則治之者。當順其性而治之。故肝之所苦在急。則其所欲在散。惟味之辛者。主散。宜急食辛以散之。性欲散。而辛能散。此補之者。所以用辛也。性苦急。而酸能收。此寫之者。所以用酸也。治肝之法。又如此。

按馬註病在肝八句。訓以歲計。肝病者愈在丙丁七句。訓以日計。肝病者平日且慧四句。訓以時計。方見明白。王註溷而不明。

病在心。愈在長夏。長夏不愈。甚於冬。冬不死。

持於春。起於夏。如肝例也。禁溫食熱衣。熱則心燥。故禁止之。

心病者。愈在戊巳。戊巳應長夏也。戊巳不愈。加於壬

癸。壬癸應冬。壬癸不死。持於甲乙。甲乙應春。起於丙丁。

應夏火也。心病者。日中慧。夜半甚。平日靜。亦休王。之義也。

心欲喫。急食鹹以喫之。以藏氣好喫。故以鹹。尋木而六也。平人氣象論。

瓊芝室

素問卷之四

四十

曰藏真通於心。言其常欲柔栗也。甘寫取其舒緩。用鹹補之。甘寫之。鹹補取其柔栗。

甘寫取其舒緩。

此以心經言之。

病在脾。愈在秋。秋不愈。甚於春。春不死。持於

夏。起於長夏。禁溫食。飽食。濕地。濡衣。溫濕及飽並傷

脾氣。故脾病者。愈在庚辛。應秋氣也。庚辛不愈。加

於甲乙。應春氣也。甲乙不死。持於丙丁。應夏氣也。起於

戊己。應長夏也。脾病者。日昃慧。日出甚。下晡靜。音

易○土王則爽慧。木尅則增甚。金扶則靜退。亦休王之義也。脾欲緩。急食

甘以緩之。甘性和緩。順其靜也。用苦寫之。甘補之。苦寫取其安緩。

堅燥。甘補取其安緩。

此以脾經言之。

病在肺。愈在冬。冬不愈。甚於夏。夏不死。持於

長夏。起於秋。例如肝也。禁寒餘食。寒衣。肺惡傷氣。故衣食禁

之。靈樞經曰。形寒寒飲則傷肺。飲尚傷肺。其食甚焉。肺不獨惡寒。亦惡熱也。肺病

者。愈在壬癸。應冬水也。壬癸不愈。加於丙丁。應夏火也。

丙丁不死持於戊巳。長夏土也。起於庚辛。應秋金也。肺

病者。下晡慧。日中甚。夜半靜。金王則慧。水王則靜。火王則甚。

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以酸性收。斂故也。用酸補之。

辛寫之。酸收斂故補。辛發散故寫。

此以肺經言之。

病在腎。愈在春。春不愈。甚於長夏。長夏不死。

持於秋。起於冬。例如肝也。禁犯焯煖熱食。溫灸衣。

焯作焯。青對反。煖鳥來反。煩熱也。○腎性惡燥。故此禁之。腎病者。愈在甲

乙。應春木也。甲乙不愈。甚於戊巳。長夏土也。戊巳不死。

持於庚辛。應秋金也。起於壬癸。應冬水也。腎病者。夜半

慧。四季甚。下晡靜。水王則慧。土王則甚。金王則靜。腎欲堅。急

食苦以堅之。以苦性堅燥也。用苦補之。鹹寫之。苦補取其

堅也。鹹寫取其其爽也。爽濕土制也。故用寫之。

此以腎經言之。

夫邪氣之客於身也。以勝相加。邪者不正之目。風寒暑濕

餓飽勞逸。皆是邪也。至其所生而愈。謂至巳。非唯鬼毒疫癘也。

至其所不勝而甚謂至尅已至於所生而持

謂至生已自得其位而起居所主處謂必先

定五藏之脉乃可言間甚之時死生之期也

間去聲○五藏之脉者謂肝弦心鈎肺浮腎營脾代如是則可言死生間甚矣三部九候論曰必先知經脉然後知病脉此之謂也

此總結上文之為病為愈為甚為持為起者必當先定五藏之本脉而始知之也肝病始於春心病始於夏脾病始於長夏肺病始於秋腎病始於冬者皆由邪氣感於吾身以勝相加如肝病由肺而傳心病由腎而傳脾病由肝而傳肺病猶心而傳腎

病由脾而傳之謂也至其所生而愈如肝病愈於夏心病愈於長夏脾病愈於秋肺病愈於冬腎病愈於春者皆我之所生也至其所不勝而甚如肝病甚於秋心病甚於冬脾病甚於春肺病甚於夏腎病甚於長夏者皆我之所不勝而能尅我也至其所生而持如肝病持於冬心病持於春脾病持於夏肺病持於長夏腎病持於秋者皆彼能生我也自得其位而起於肝病起於春心病起於夏脾病起於長夏肺病起於秋腎病起於冬者皆得其所應之時而病復起也夫五藏之病由於相生相勝者如此至於日時可推矣又當先定五藏之本脉如春脉弦夏脉鈎長夏脉代秋脉毛冬脉石或有胃氣及無胃氣則彼之生我尅我我得而知故凡為愈者我所生持者

生乎我其病為間而為生之期為甚者尅
乎我為起者得本位其病為甚而為死之
期可得而言之矣若不五藏之脈則
彼於我之相生相尅胡從而知之哉

肝病者兩脇下痛引少腹令人善怒肝厥陰

而上環陰器抵少腹又上貫肝兩布脇肋故

兩脇下痛引少腹也其氣實則善怒靈樞經

曰肝氣實則怒虛則目眈眈無所見耳無所聞善恐

如人將捕之肝厥陰脈自脇肋循喉嚨入頤

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銳眦後取其經

厥陰與少陽經謂經脈也非其絡病故取其

以調氣逆也故下文曰氣逆則頭痛耳聾不聰頰腫厥

陰脈自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故頭痛

膽少陽脈支別者從耳中出走耳前又支別

者加頰車入厥陰之脈支別者從目系下頰

裏故耳聾不聰頰腫也是以上文兼取少陽

也取血者脇中血滿獨異於常乃氣逆

上文五節言五藏之病用五味以補寫則

用藥之意寓矣而此下五節又言五藏之

病復有用鍼之法也試以肝經言之足厥

陰之脈循股陰入毛中過陰器抵少腹又

上貫兩布脇肋故兩脇下痛以下引少腹

其氣實則善怒靈樞本神篇云肝氣實則

脈自脇出循喉嚨上入頰頰連目系足少陽之脈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銳眦後故虛則耳目無所見聞也惟其虛也故善於恐懼如人有將捕之意正以肝藏魂魂不安故其病如此當取足厥陰之經穴中封足內踝骨前一寸筋裏宛宛中鍼四分留七呼灸三壯足少陽之經穴陽輔足外踝上四寸輔骨前絕骨端三分去垢墟七寸鍼三分留七呼灸三壯以肝與膽相爲表裏也實則寫其有餘虛則補其不足耳王註泛言以爲經脈之經不着穴言然則將用何穴以治病耶然足厥陰之脈自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於顛故頭必痛足少陽之脈支別者從耳中出走耳前又支別者抵於顛加頰車又足厥陰之脈支別者從目系下頰裏故耳聾不聰

而頰又腫也此則氣逆於上故見之於頭耳頰者如此亦是有餘之證也取其兩經以出血而已此不言穴意者亦是上文之經穴耳此下五節皆言用鍼不言用藥然各經證候甚明惟智者明此經絡識此證候則凡藥屬肝膽者可恣用矣後做此

心病者胸中痛脇支滿脇下痛膺背肩甲間

痛兩臂內痛甲脾同○心少陰脈支別者循胸出脇又手心主厥陰之脈起

胸中其支別者亦循胸出脇下掖三寸上掖下循膈內行太陰少陰之間入肘中
循行兩筋之間又心少陰之脈直行者
從心系却上膈上出掖下下循膈內後廉
行太陰心主之後下肘內循臂內後廉抵掌
後銳骨之端又小腸太陽之脈自臂臑上繞

肩甲。交肩上。故病如是。○臍人朱反。虛則胸腹大。脇下與腰相

引而痛。手心主厥陰之脉。從胸中。出屬心包。下兩歷絡三焦。其支別者。循胸出脇。

心少陰之脉。自心系下。取其經少陰太陽。舌

下血者。少陰之脉。從心系。上俠咽喉。其變病。故取舌本下。及經脉血也。

刺郄中血者。其或有變。則刺少陰之郄血滿。者也。手少陰之郄。在掌後脉中。

去腕半寸。當小指之後。以心病言之。手少陰心經之脉。其直者從

心系。却上臍。下出腋下。手厥陰心包絡之

脉。其支者。循胸中出脇。下腋三寸。上抵臍

下。下循臍內行太陰少陰之間。入肘中。下

循臂行兩筋之間。又手太陽小腸經之脉

自臂臑。上繞肩胛。交肩上。故脇中必痛。脇

支必滿。脇下亦痛。膺背肩胛間皆痛。兩臂

內皆痛。此則邪氣有餘之證也。至於正氣

之虛。則胸腹之中。大脇之下。與腰相引而

痛。蓋手厥陰之脉。從胸中出。屬心包絡。下

兩歷絡三焦。其支者。循胸出脇。手少陰之

脉之心系。下兩絡小腸。故曰胸。曰脇。曰腰

皆主痛也。當取手少陰之經穴靈道。掌後

一寸五分。鍼三分。灸三壯。手太陽之經穴

陽谷。手外側腕中銳骨下陷中。鍼三分。留

三呼。灸三壯。以心與小腸相為表裏也。實

下結喉上四寸中。鍼二分。留七呼。灸三壯。及有變病。則又不止前證而已。又當取手少陰之郄。曰陰郄穴者。以出其血也。在掌後。脉中去腕半寸。當小指之後。鍼三分。灸

十壯。

脾病者。身重善肌。肉痿。足不收行。善瘈。脚下

痛。肌。當作饑痿。於危反。濕病也。足不能行也。瘈。音係。小兒病。又又制反。○脾象土而主肉。故身重肉痿也。痿。謂痿無力也。脾太陰之脉。起於足大指之端。循指內側。上內踝前廉。上膻內。腎少陰之脉。起於足小指之下。斜趨足心。上膻內。出膈內廉。故病則足不收行。善瘈。脚下痛也。虛則腹滿腸鳴。飧泄。食不化。脾故下取少陰。

陰脉。從股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故病如是。靈樞經曰。中氣不足。則腹爲之善滿。腸爲之善鳴。取其經太陰陽明少陰血者。也。少陰腎脉也。以前病行善瘈。脚下痛。故取之。而血滿者。出之。

以脾病言之。脾象土而主肉。故身重善饑。肉痿無力也。足太陰脾經之脉。起於足大指之端。循指內側。上內踝前廉。上膻內。足陽明胃經之脉。自下髀關。抵伏菟。下膝臏中。下循股外廉。下足跗。入中指間。足少陰腎經之脉。起於足小指之下。斜趨足心。上膻內。出膈內廉。脾病故足不收行。善瘈。脚下痛。此則邪氣有餘之證也。至於正氣之虛。則腹中滿。腸中鳴。飧泄而食不化。蓋足太陰之脉。從股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足

陽明之脈入缺盆下膈屬胃絡脾其支者起胃口下循股裏故其為病如此靈樞口問篇口中氣不足腸為之苦鳴當取足太陰之經穴商丘足內踝骨下微前陷中鍼三分灸三壯足陽明之經穴解谿衝陽後一寸半鍼五分留三呼灸三壯足少陰之經穴復溜足內踝上二寸陷中鍼三分留七呼灸五壯以出其血耳夫曰出血則治前有餘之證而已而虛則補之又非可以出血治也

肺病者喘欬逆氣肩背痛汗出尻陰股膝髀膕筋足皆痛尻苦高反膕時轉反跟也膕胡在變動為欬故病則喘欬逆氣也背為胸中之府肩接近之故肩背痛也肺養皮毛邪盛

則心液外泄故汗出也腎少陰之脈從足下上循膕內出臑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今肺病則腎脈受邪故尻陰股膝髀膕筋足皆痛故下取少陰也虛則少氣不能報息耳聾噤乾噤音益○氣虛少故太陰之絡會於耳中故聾也腎少陰之脈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今肺虛則腎氣不足以上潤於噤故噤乾也是以下又兼取少陰也取其經太陰

足太陽之外厥陰內血者足太陽之外厥陰內者正謂膕內側

內踝後之直上則少陰脈也視左右足脈少陰部分有血滿異於常者即而取之以肺病言之肺藏氣而主喘息在變動為欬故病則喘欬逆氣肩近於背而背為胸

中之府。故肩背痛也。肺主皮毛。邪盛則心液外泄。故汗出也。足少陰之脉。從足下上循膻內。出膈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今肺病則腎爲之子。亦必受邪。故尻陰股膝腓膕。筋是皆痛。此乃邪氣有餘之證也。至於正氣之虛。則少氣不能報息。耳聾。腎脉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今肺虛。則腎藏不足。以上潤於噎。故噎乾。當取手太陰之經穴。經渠寸口陷中。鍼二分。留三呼。禁灸。足太陽之外。足厥陰之內。卽足少陰之脉也。亦取其經穴。復溜以出其血焉。可也。復溜見前。三部九候論曰。必先度其形之肥瘦。以調其氣之虛實。實則寫之。虛則補之。必先去其血脉。而後調其虛實。無問其病。以平爲期。則皆於

出血之後。又當用補寫以調之耳。餘節倣之。

腎病者。腹大。脛腫。喘欬。身重。寢汗出。憎風。

腎少

陰脉起於足。而上循膻。復從橫骨中俠齊。循腹裏。上行而入肺。故腹大脛腫而喘欬也。腎病則骨不能用。故身重也。腎邪攻肺。心氣內微。心液爲汗。故寢汗出也。脛既腫矣。汗復津泄。陰凝玄府。陽爍上焦。內熱外寒。故憎風也。憎風。謂深惡之也。**虛則胸中痛。**

大腹小腹痛。清厥。意不樂。

樂音洛。腎少陰脉從肺出絡心。注

胸中。然腎氣既虛。心無所制。心氣熏肺。故痛。裏胸中也。足太陽脉從項下行而至足。腎虛則太陽之氣不能盛行於足。故足冷而氣逆也。清。謂氣清冷。厥。謂氣逆也。以清冷氣逆。故

大腹小腹痛志不足。取其經少陰太陽血者。則神躁擾故不樂也。凡刺之道。虛則補之。實則寫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是謂得道。經絡有血。刺而去之。是謂守法。猶當揣形定氣。先去血脈。而後乃平。有餘不足焉。三部九候論曰。必先度其形之肥瘦。以調其氣之虛實。實則寫之。虛則補之。必先去其血脈。而後調之。此之謂也。

以腎經言之。足少陰之脈。起於足心上循。膻內。出膈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故腹大脛腫喘欬也。腎病則骨不能用。故身重也。腎主五液。在心為汗。腎邪攻肺。心氣內微。故寢後即有汗也。大凡有汗之疾。多惡風。以腠理不密。故汗出而表虛者。必惡風也。此皆邪氣有餘之證耳。至於正氣之虛。

則足少陰之脈。從肺出絡心。注胸中。今腎氣既虛。胸中自痛。其大腹小腹亦從而痛。正以腎脈自小腹上行大腹。至俞府而止也。足太陽膀胱經之脈。從項下行而至足。今腎氣既虛。而太陽之氣不能盛行於足。故足清冷而氣逆也。腎之神為志。惟志不足。故意不樂也。當取足少陰之經穴。復溜見前。足太陽之經穴。崑崙。足外踝後跟骨上陷中。鍼三分。留七呼。灸三壯。以出其血。可也。如三部九候篇。所謂必先其去其血脈。而後調之耳。

肝色青。宜食甘。粳米牛肉棗葵皆甘。肝性喜急。故食甘物而取其寬緩也。心色赤。宜食酸。小豆犬肉李韭皆

酸。心性喜緩。故食酸物而取其收斂也。肺色白。宜食苦。麥、羊肉。

杏、薤皆苦。肺喜氣逆。故食苦物而取其宣泄也。脾色黃。宜食鹹。

大豆、豕肉、栗、藿皆鹹。究斯宜食。乃調利關機之義也。腎為胃關。脾與

胃合。故假鹹柔粟以利其關。關利而胃氣乃行。胃行而脾氣方化。故應脾宜味與眾不同也。

腎色黑。宜食辛。黃黍、鷄肉、桃、葱皆辛。腎性喜燥。

故食辛物而取其津潤也。辛散。酸收。甘緩。苦堅。鹹栗。栗音軟。

皆自然之氣也。然辛味苦味匪唯堅散而已。辛亦能潤能散。苦亦能燥能泄。故上文曰。脾

苦濕。急食苦以燥之。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則其謂苦之燥泄也。又曰。腎苦燥。急食

辛以潤之。則其毒藥攻邪。藥。謂金玉土石草木菜果蟲魚鳥獸

之類。皆可以祛邪養正者也。然辟邪安正。惟毒乃能。以其能然。故通謂之毒藥也。○宋校

正云。本草云。下藥為佐使。主治病以應地。多毒。不可久服。欲除寒熱邪氣。破積聚。愈疾者。

本下經。故云。五穀為養。謂粳米小豆麥。五果

為助。為桃李杏。五畜為益。謂牛羊豕。五菜為

充。謂葵藿薤蔥韭也。○宋校正云。五常政大論曰。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去

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八。無毒治病。十去其九。穀肉果菜。食養盡之。無使過之。傷其正也。

氣味合而服之。以補精益氣。氣謂陽化。味曰陰。施氣味合和。

瓊芝室
五十一

則補益精氣矣。陰陽應象大論曰：陽為氣，陰為味。味歸形，形歸氣，氣歸精，精歸化，精食氣，形食味。又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由是則補精益氣，其義可知。○宋校正云：孫思邈云：精以食氣，氣養精，以榮色。形以食味，味養形，以生力。精順五氣，以為靈也。若食氣相惡，則傷精也。形受味以成也。若食味不調，則損形也。是以聖人先用食禁，以存性，後制藥，以防命。氣味溫補，以存精。形此之謂氣味合而服之，以補精益氣也。此

五者有辛酸甘苦鹹，各有所利。或散或收，或緩或急，或堅或栗。四時五藏病，隨五味所宜

也。用五味而調五藏，配肝以甘，心以酸，脾以鹹，肺以苦，腎以辛者，各隨其宜。緩欲收

欲栗欲泄欲散欲堅而為用。非以相生相養而為義也。

此承首節論五藏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等義而詳言之也。東方甲乙木，其色青，肝屬木，故色亦青。肝苦急，惟甘為能緩之。故宜食甘。凡粳米、牛肉、棗、葵皆甘，皆可食也。南方丙丁火，其色赤，心屬火，故色亦赤。心苦緩，唯酸為能收之。故宜食酸。凡小豆、犬肉、杏、韭皆酸，皆可食也。西方庚辛金，其色白，肺亦屬金，故色亦白。肺苦氣上逆，惟苦為能泄之。故宜食苦。凡麥、羊肉、杏、薤皆苦，皆可食也。中央戊己土，其色黃，脾亦屬土，故色亦黃。上文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故宜食苦。然腎為胃關，脾與腎合，當假鹹之柔，以行其關，關利而胃氣乃行。胃行而穀氣方化，故脾與各藏不同，宜食味之鹹。

者乃調利機關之義也。凡大豆豕肉栗藿皆鹹皆可食也。北方壬癸水。其色黑。腎亦屬水。故其色亦黑。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故宜食辛。凡黃黍鷄肉桃葱皆辛。皆可食也。以辛主散。酸主收。甘主緩。苦主堅。鹹主熨。故耳。彼補正氣者。必有取於良藥。治邪氣者。必有取於毒藥。此毒藥之所以攻邪也。且粳米小豆麥大豆黃黍之五穀。所以養此元氣也。桃李杏栗棗之五果。所以助此元氣也。牛羊豕犬鷄之五畜。所以益此元氣也。葵藿薤葱韭之五菜。所以充此元氣也。此皆陽為氣者。氣歸精而精歸化。陰為味者。味歸形而形歸氣。故合氣味而服之。所以補精益氣也。自毒藥攻邪以下至此。其間穀果畜菜各有五者。各有五味。各有散收緩急堅熨之宜。在因四時五藏之

病隨五味所宜以異用耳。蓋至是而藏氣法時之義無餘蘊矣。王好古論五藏苦散補寫藥味云。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甘草欲散。急食辛以散之。川芎以辛補之。細辛以酸寫之。芍藥虛以生薑陳皮之類補之。經曰。虛則補其母。水能生木。腎乃肝之母。腎水也。苦以補腎。熟地黃黃蘗是也。如無他證。宜錢氏地黃丸主之。實則白芍藥寫之。如無他證。錢氏寫青丸主之。實則寫其子。心乃肝之子。以甘草寫心。○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五味子欲軟。急食鹹以軟之。芒硝以鹹補之。澤瀉以甘寫之。人參黃芪甘草。虛則炒鹽補之。虛則補其母。木能生火。肝乃心之母。肝木也。以生薑補肝。如無他證。以安脾丸主之。實則甘草寫之。如無他證。錢氏方中。重則寫心湯。輕則導赤散。

○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白朮欲緩急食甘以緩之甘草以甘補之人參以苦寫之黃連虛則以甘草大棗之類補之如無他證錢氏益黃散主之心乃脾之母以炒鹽補心實則以枳實寫之如無他證以寫黃散寫之肺乃脾之子以桑白皮寫肺○肺苦氣上逆急食酸以收之訶子皮一作黃芩欲收急食酸以收之白芍藥以辛寫之桑白皮以酸補之五味子虛則五味子補之如無他證錢氏阿膠散補之脾乃肺之母以甘草補脾實則桑白皮寫之如無他證以寫白散寫之腎乃肺之子以澤瀉寫腎○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知母黃蘗欲堅急食苦以堅之知母以苦補之黃蘗以鹹寫之澤瀉虛則熟地黃黃蘗補之腎本實不可寫錢氏止有補腎地黃丸無寫腎

之藥肺乃腎之母五味子補

宣明五氣篇

五味所入酸入肝

肝合木而味酸也辛入肺

肺合金而味辛

也苦入心

心合火而味苦也

鹹入腎

腎合水而味鹹也

甘入脾

脾合土而味甘也

是謂五入

宋校正云至真要大論云夫五味入胃各

歸所喜攻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

此言五味各入五藏也陰陽應象大論云木生酸酸生肝金生辛辛生肺火生苦苦生心水生鹹鹹生腎土生甘甘生脾此酸之所以入肝辛之所以入肺苦之所以入

心。臟之所以入腎。甘之所以入脾也。是五味隨五藏而入。遂名之曰五入。○此與靈樞九鍼論同。但彼多淡入胃一句。

五氣所病。心為噫。象火炎上。煙隨焰出。肺為

欬。欬苦蓋反。○象金堅勁。扣之有聲。邪擊於肺。故為欬也。

肝為語。象木而形支別。語宣委曲。故出於肝。

脾為吞。象土包容。物歸於內。翕如皆受。故為吞也。

腎為欠為噫。○翕音吸。腎為欠為噫。噫音帝。○象水下流。上生

胃為氣逆為噦為恐。太太陽之氣和利而滿於心。出於鼻則生噦。胃為水穀之海。腎與為關。關門不利。則氣逆而土行也。以包容水穀。性喜

受寒。寒穀相薄。故為噦也。寒盛則噦起。熱盛則恐生。何者。胃熱則腎氣微弱。故為恐也。下文曰精氣。辨於腎則恐也。

大腸小腸為泄。下焦溢為水。大腸為傳道之府。小腸為受盛之府。受盛之氣既虛。傳道之司不禁。故為泄利也。下焦為分注之所。氣室不寫。則溢而為水。○室陟栗反。

膀胱不利為癃。不約為遺溺。膀胱為津液之府。水注由之。然足三焦

焦者。太陽之別也。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

下焦實則閉。膽為怒。中正決斷。無私無偏。其性剛決。故為怒也。六節

是謂五病。藏象論曰。凡十一

藏取決於膽也。

瓊芝室

此言五藏邪氣各有所病也。心有不平。氣鬱於心。故噫出之。象火炎上而煙焰出也。靈樞口問篇。歧伯曰。寒氣客於胃。厥逆從上下。散復出於胃。故爲噫。則是噫出於胃。三部九候論。靈樞九鍼論。皆曰。心爲噫。與此篇同。然則以爲出於胃耶。出於心耶。又嘗考脉解篇。所謂上走心爲噫者。陰盛而上走於陽明。陽明絡屬心。故曰上走心爲噫也。由此觀之。則知噫屬心。而足陽明胃經之絡。又屬於心。故胃有寒。亦能噫也。經典之旨。豈非二而一者耶。肺爲欬。蓋肺本屬金。扣之當有聲。故邪擊於肺。則爲欬也。欬論一篇。論欬甚詳。其曰五藏六府。皆令人欬。非獨肺也。又曰。皮毛者。肺之合也。皮毛先受邪氣。邪氣以從其合也。此外感之邪也。又曰。其寒飲食入胃。從肺脉上至於

肺。則肺寒。肺寒則外內合邪。因而客之。則爲肺欬。五藏各以其時受病。如下文乘秋則肺先受邪。乘春則肝先受之。乘夏則心先受之。乘至陰則脾先受之。乘冬則腎先受之。之謂也。非其時。則皆是肺欬爲始。而傳以與之。又末云。此皆聚於胃。關於肺。可知五藏六府俱能爲欬。而終不離乎肺也。故此篇曰。肺爲欬。學者當與欬論考之。肝爲語。夫答述曰。語。象木有枝條而下。宣委曲。故出於肝也。脾爲吞者。象土包容。物歸於內。故爲吞也。腎爲欠爲噫。靈樞口問篇。歧伯曰。衛氣晝日行於陽。夜分則行於陰。陰者主夜。夜者主臥。陽者主上。陰者主下。故陰氣積於下。陽氣未盡。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相引。故數欠。又曰。陽氣和利。滿於心。出於鼻。故爲噫。今曰爲腎之病者。蓋

腎屬乎陰。故欠由之。足太陽之氣和利於心。而太陽與腎為表裏。故嚏由之。觀口問篇下。又有補足太陽眉上等語。則知陽氣為太陽而嚏出於鼻。故補眉上也。眉上者。攢竹穴也。縱陽氣為衛氣。亦由膀胱穴而上升之。所謂目張則上行於頭。故必刺攢竹穴。胃為氣逆為噦。蓋胃為水穀之海。故胃氣不和則氣逆。靈樞口問篇歧伯曰。穀入於胃。胃氣上注於肺。今有故寒氣與新穀氣俱還入於胃。新故相亂。真邪相攻。氣并相逆。復出於胃。故為噦。又陰陽應象大論曰。腎在志為恐。又此篇下文有曰。精氣并於腎則恐。今以為胃之病者。蓋胃寒則噦起。胃熱則恐生。何者。胃熱則腎氣亦熱。故為恐也。蓋腎者胃之關也。大腸小腸為泄。蓋大腸為傳道之府。小腸為受盛

之府。今受盛之氣既虛。傳道之司不禁。故為泄利之證也。下焦者。即靈樞營衛生會篇。上中下之下焦也。營衛生會篇。歧伯曰。下焦者。別迴腸注於膀胱而滲入焉。故水穀者。常并居於胃中。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必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故難經三十一難曰。下焦者在臍下。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滲泄。主出而不納。以傳道也。又三十五難曰。膀胱者。為黑腸。下焦所治也。今下焦之氣窒而不寫。故溢而為水病。靈蘭秘典論云。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今日不利則為癃。癃者。水道不通之病也。不約則為遺溺。遺溺者。溺不止也。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惟決斷無私。秉正疾邪。故病為怒。陰陽應象大論曰。肝在志為怒。而此云

然者以其與肝為表裏也是為五藏之病也。其曰大腸小腸胃膽膀胱者府病同藏藏病府亦病也。○此節與靈樞九鍼論同。

五精所辨。精氣辨於心則喜。

精氣謂火之精氣也。肺虛而心

精辨之則為喜。靈樞經曰喜樂無極則傷魄。魄為肺神。明心火辨於肺金也。辨於

肺則悲。

肝虛而肺氣辨之則為悲。靈樞經曰悲哀動中則傷魂。魂為肝神。明肺金

辨於肝

辨於肝則憂。

脾虛而肝氣辨之則為憂。靈樞經曰愁憂不解

則傷意。意為脾神。

辨於脾則畏。

本經云飢也。腎虛而脾氣

明肝木辨於脾土。辨之則為畏。畏為畏懼也。靈樞經曰恐懼而

辨於腎則恐。

心虛而腎氣辨之則為恐。靈樞經曰怵惕思慮則傷神。神為心

主。明腎水辨於心火也。怵惕驚懼也。此皆正氣不足而勝氣辨之乃為是矣。故下文曰

是謂五辨。虛而相辨者也。

此言五藏既虛故精氣辨之則志不能禁也。陰陽應象大論曰肝在志為怒。心在志為喜。脾在志為思。肺在志為憂。腎在志為恐。今心虛而餘藏之精氣皆辨之則善喜。蓋喜者固其所志而太過於喜則為病也。如難經十六難善怒善思善噫之類。肺虛而餘藏精氣辨之則善悲。夫陰陽應象大論曰憂而茲曰悲者蓋憂與悲無大相遠也。肝虛而餘藏精氣辨之則善憂。夫陰陽應象大論曰怒而茲曰憂者以肺氣

得以乘之也。脾虛而餘藏精氣，弇之則善。畏夫陰陽應象大論曰：思而茲曰畏者，蓋思過則反畏也。腎虛而餘藏精氣，弇之則善。恐是之為五弇者，惟其本藏既虛，而餘藏精氣，弇之則本藏之志不能禁，而失之太過者有之。調經論以相弇為實，蓋實亦為病也。

五藏所惡。心惡熱。

惡俱去聲。熱則脈漬濁。

肺惡寒。

寒則氣留。

滯肝惡風。

風則筋燥急。

脾惡濕。

濕則肉痿腫。

腎惡燥。

燥則精竭涸。

宋校正云：楊上善云：若今則云肺惡燥。今此肺惡寒，腎惡燥者，燥在於秋，寒之始也。寒在於冬，燥之終也。肺在於秋，以肺惡寒之甚，故言其終。腎在於冬，以腎惡不甚，故言

其始也。是謂五惡。

此言五藏之性有所惡者。心本屬火，火之性熱而受熱則病。故惡熱。肺本屬金，金之體寒而受寒則病。故惡寒。肝屬木，其性與風氣相通，而感風則傷筋。故惡風。脾屬土，土濕則傷肉，故惡濕。腎屬水，其性潤而得燥，則精涸，故惡燥。是謂五藏之所惡也。

五藏化液。心為汗。

液於皮膚也。

肺為涕。

潤於鼻竅也。

肝

為淚。

注於眼目也。

脾為涎。

溢於唇口也。

腎為唾。

生於牙齒也。

是謂五液。

此言五藏各有其液也。飲食入胃，其精微之氣有所化而為液者，在心為汗，故得熱

則汗出。心氣有餘也。在肺為涕。故鼻為肺之竅。涕出於肺也。在肝為淚。故目為肝之竅。淚注於目也。在脾為涎。故唇口主脾者。涎出於脾也。在腎為唾。故齒為骨類者。唾生於齒也。是謂五藏之液也。

五味所禁。辛走氣。氣病無多食辛。病謂力少不自勝也。

鹹走血。血病無多食鹹。苦走骨。骨病無多食

苦。宋校正云。皇甫士安云。鹹先走腎。此云走血者。腎合三焦。血脉雖屬肝心。而為中焦之道。故鹹入而走血也。苦走心。此云走骨者。水火相濟。骨氣通於心也。甘走肉。

肉病無多食甘。酸走筋。筋病無多食酸。是皆為行

其氣速。故不欲多食。多食則病甚。故多者無多食也。是謂五禁。無令多

食。宋校正云。太素五禁云。肝病禁辛。心病禁鹹。脾病禁酸。肺病禁苦。腎病禁甘。名此為五裁。楊上善云。口嗜而欲食之。不可多也。必自裁之名曰五裁。

此言五藏之病。各有禁食之味也。靈樞五味論曰。酸走筋。多食之令人癢。鹹走血。多食之令人渴。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苦走骨。多食之令人變嘔。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悅心。其少俞之所答者。尤為詳悉。宜參看之。○靈樞九鍼論謂之五裁。又詳見五

味論中

五病所發。陰病發於骨。陽病發於血。陰病發

於肉。骨肉陰靜。故陽氣從之。陽病發於冬。陰

病發於夏。夏陽氣盛。故陰病發於夏。冬陰氣盛。故陽病發於冬。各隨其少也。

是謂五發

此言五藏之病。各有所發也。陰經之病。發之在骨與肉。以骨屬足少陰。肉屬足太陰也。陽經之病。發之於血。以血生於營氣。營氣屬陰。陰不勝陽。故陽經有病。而血隨以病焉。冬時陰氣盛。故陽病發於冬。以陽不能敵陰也。夏時陽氣盛。故陰病發於夏。以陰不能敵陽也。

五邪所亂。邪入於陽則狂。邪入於陰則痺。邪居

於陽脉之中。則四支熱盛。故為狂。邪入於陰脉之內。則六經凝泣。而不通。故為痺。○泣音

搏。陽則為顛疾。邪內搏於陽。則脉流薄疾。故為上巔之疾。搏陰

則為瘖。邪內搏於陰。則脉不流。故令瘖不能言。○宋校正云。難經云。重陽者狂。重

陰者癲。巢元方云。邪入於陰。則為癲。脉經云。陰附陽。則狂。陽附陰。則癲。孫思邈云。邪入於

陽。則為狂。邪入於陰。則為血痺。邪入於陽。傳則為癲。瘖。邪入於陰。傳則為痛瘖。全元起云。

邪已入陰。復傳於陽。邪氣盛。府藏受邪。使其氣不朝。榮氣不復。周身邪與正氣相擊。發動

為癲疾。邪已入陽。陽今復傳於陰。藏府受邪。故不能言。是勝正也。諸家之論不同。今具載之。

陽入之陰則靜。陰出之陽則怒。隨所之而為疾也。

也。往是謂五亂。

此言五藏之邪。各有所亂也。邪氣不入於陰而入於陽。則陽邪有餘而為狂。生氣通天論曰。陰不勝其陽。則脉流薄疾。并乃狂。邪氣不入於陽而入於陰。則陰邪有餘而為痺。故經脉不通而成瘖痺也。靈樞九鍼論曰。邪入於陽。則為癲疾。今日搏陽則為巔疾。則靈樞之癲當為巔。蓋陽脉搏擊。則陽主上升。故頂巔自疾也。靈樞九鍼論曰。邪入於陰。轉則為瘖。今日搏陰則為瘖。蓋陰脉搏擊。則陰氣為邪所傷。故轉則為瘖也。陽脉之邪。入之陰經。則其病也靜。陰脉之邪。出之陽經。則其病也怒。是因氣亂而為病也。遂以五亂名之。

五邪所見。春得秋脉。夏得冬脉。長夏得春脉。

秋得夏脉。冬得長夏脉。名曰陰出之陽病。善

怒。不治。是謂五邪皆同命。死不治。宋校正云。陰出之陽

病善怒。已見前條。此再言之。文義不倫。必古文錯簡也。

此言五藏之邪。有所見之脉也。春得秋脉。金尅木也。夏得冬脉。水尅火也。長夏得春脉。木尅土也。秋得夏脉。火尅金也。冬得長夏脉。土尅水也。是謂五邪皆同。名曰死不治。

五藏所藏。心藏神。精氣之化成也。靈樞經。肺

瓊芝室

素問卷之五

六五

藏魄

精氣之匡佐也。靈樞經曰。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

肝藏魂

神氣之輔

彌也。靈樞經曰。隨神而往來者謂之魂。

脾藏意

記而不忘者也。靈樞經曰。心有

所憶謂

腎藏志

專意而不移者也。靈樞經曰。六府之精。元氣之本。生成之根。為胃之關。是以志能則命通。○宋校正云。楊上善云。腎有二枚。左為腎藏志。右為命門藏精也。

是謂五藏所藏

此言五藏各有所藏之神也。靈樞本神篇黃帝曰。何為德氣。生精神。魂。魄。心意。志。思。智。慮。岐伯曰。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德流氣薄而生者也。故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隨神往來謂之魂。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所以任物者謂之

心。心之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存謂之志。因

志而存變謂之思。因思而遠慕謂之慮。因

慮而處物謂之智。神之所藏在心。以神屬

陽。心為牡藏。故藏之。魄之所藏在肺。以魄

屬陰。肺為牝藏。故藏之。魂之所藏在肝。以

肝屬陽。肝為牡藏。故藏之。意之所藏在脾。

以脾在志為思。惟意者。心之所之。故藏之。

志之所藏在腎。以志者。心之所立也。志主

於堅。腎主作強。故藏之。是謂五藏所藏也。

五藏所主。心主脉

壅遏榮氣。應息而動也。

肺主皮

包裏

閉拒諸邪也。

肝主筋

束絡機關。隨神而運也。

脾主肉

覆藏筋

衛氣也。

腎主骨

張筋化髓。幹以立身也。

是謂五主

瓊芝室

三才圖會之注釋卷四

六三

此言五藏之所主也。痿論曰。肺主身之皮毛。心主身之血脉。肝主身之筋膜。脾主身之肌肉。腎主身之骨髓。故脉之所主在心。皮之所主在肺。筋之所主在肝。肉之所主在皮。骨之所主在腎。是謂五藏之所主也。

五勞所傷。久視傷血。勞於心也。久卧傷氣。勞於肺也。久

坐傷肉。勞於脾也。久立傷骨。勞於腎也。久行傷筋。勞於肝也。

是謂五勞所傷。

此言五藏所勞。各有所傷也。久視者必勞心。故傷血。久卧者必勞肺。故傷氣。久坐者必勞脾。故傷肉。久立者必勞腎。故傷骨。久行者必勞肝。故傷筋。是謂五勞之所傷也。

五脉應象。肝脉絃。直以長也。心脉鉤。如鉤

來盛去衰也。脾脉代。弱也。肺脉毛。如毛弱也。腎脉

石。沉堅而搏。如石之投也。是謂五藏之脉。

此言五藏之脉象也。太義見玉機真藏論中。

血氣形志篇

夫人之常數。太陽常多血少氣。少陽常少血多氣。厥多氣。陽明常多氣多血。少陰常少血多氣。厥陰常多血少氣。太陰常多氣少血。此天之常

數。血氣多少。此天之常數。故用鍼之道。常寫其多也。○宋校正云。甲乙經十二經水篇云。陽明多血多氣。刺深四分。留七呼。太陽多血多氣。刺深五分。留七呼。少陽少血多氣。刺深四分。留七呼。少陰少血多氣。刺深二分。留三呼。厥陰多血少氣。刺深一分。留二呼。太陽太陰血氣多少。與素問不同。又陰陽二十五人形性血氣不同。篇與素問同。蓋皇甫疑而兩存之也。

此卽陰陽各經有血氣之多少。乃人之常數。卽天所生之常數也。○此雖人之常數。實天有陰陽太少所生。故曰此亦天之常數也。○靈樞五音五味篇。謂少陰常多血少氣。厥陰常多氣少血。九鍼篇。謂太陰常多血少氣。與此不同。須知靈樞多誤。當以

此節爲正。觀末節出血氣之多。少。正與此節照應。豈得爲訛。

足太陽與少陰爲表裏。少陽與厥陰爲表裏。陽明與太陰爲表裏。是爲足陰陽也。手太陽與少陰爲表裏。少陽與心主爲表裏。陽明與太陰爲表裏。是爲手之陰陽也。今知手足陰陽所苦。凡治病必先去其血。乃去其所苦。伺之所欲。然後寫有餘。補不足。

先去其血。謂見血脈盛滿獨異。

於常者乃去之。不謂常刺則先去其血也。

護芝室

素問節之生理卷之四

六十五

此言手足各有陰陽兩經爲之表裏也。表裏者。內外也。足太陽者。膀胱也。足少陰者。腎也。膀胱之井榮俞原經合。始於足少指之外側。腎之井榮俞原經合。始於足心。故皆稱曰足。膀胱爲府。故曰表。腎爲藏。故曰裏。是足太陽與足少陰爲表裏者如此。足少陽者。膽也。足厥陰者。肝也。膽之井榮俞原經合。始於足大指外側之端。故皆稱曰足。膽爲府。故曰表。肝爲藏。故曰裏。是足少陽與厥陰爲表裏者如此。足陽明者。胃也。足太陰者。脾也。胃之井榮俞原經合。始於足大指內側之端。故皆稱曰足。胃爲府。故曰表。脾爲藏。故曰裏。是足陽明與太陰爲表裏者如此。此乃所以爲足之陽經陰經也。手太

陽者。小腸也。手少陰者。心也。小腸之井榮俞原經合。始於手小指外側之端。心之井榮俞原經合。始於手小指內側之端。故皆稱曰手。小腸爲府。故曰表。心爲藏。故曰裏。是手太陽與少陰爲表裏者如此。手少陽者。三焦也。手厥陰者。心包絡經也。三焦之井榮俞原經合。始於手第四指之端。心包絡經之井榮俞原經合。始於手中指之端。故皆稱之曰手。夫曰手心主者。蓋包絡居心之下。代心主以行事。心不受邪。而治病者亦治手心主。故即稱之曰心主。大義見靈樞邪客篇。三焦爲府。故曰表。心主爲藏。故曰裏。其脉則共見於右手尺部。惜乎後世之人。不能知此。但知有命門之說。而不知此部有二經之脉也。是手少陽與心主爲表裏者如此。手陽明者。大腸經也。手太陰者。

肺也。大腸之井榮俞原經合。始於手次指之端。肺之井榮俞原經合。始於手大指之端。故皆稱曰手。大腸為府。故曰表。肺為藏。故曰裏。是手陽明與太陰為表裏者如此。此乃所以為手之陽經陰經也。今欲知手足陰經陽經所苦之疾。果在何經。乃去其所苦。如肝苦急。心苦酸。脾苦濕。肺苦氣上逆。腎苦燥之類。又伺其所欲。如肝欲散。心欲竅。肺欲收。脾欲燥。腎欲堅之類。然後於有餘之經而寫之。不足之經而補之。則用鍼之道盡矣。靈樞經脈篇言十二經經脈之行。其於肺經則曰屬肺絡大腸。大腸經則曰屬大腸絡肺。胃則曰屬胃絡脾。脾則曰屬脾絡胃。心則曰屬心絡小腸。小腸則曰屬小腸絡心。膀胱則曰屬膀胱絡腎。腎則曰屬腎絡膀胱。心包則曰屬心包絡三焦。

三焦則曰屬三焦絡包絡膽。膽則曰屬膽絡肝。肝則曰屬肝絡膽。凡本經則曰屬。而與為表裏者則曰絡。其相須有如此者宜乎其為表裏也。

形樂志苦病生於脉治之以灸刺

樂音洛。形謂身形。

志謂心志。細而言之則七神殊守。通而論之則約形志以為中外爾。然形樂謂不甚勞役。志苦謂結慮深思。不甚勞役則筋骨半調。絡慮深思則營衛乖否。氣血不順。故病生於脉焉。夫盛寫虛補。是灸刺之道。猶當去其血絡而後調之。故上文曰。凡治病必先去其血。乃去其所苦。伺之所欲。然後寫有餘補不足。則其義也。**形樂志樂病生於**

肉治之以鍼石

志樂謂悅懌忘憂也。然筋骨不勞。心神悅懌。則肉理相比。

氣道滿填。衛氣拂結。故病生於肉也。夫衛氣留滿。以鍼寫之。結聚膿血。石而破之。石。謂石鍼。則砭石也。今以銑鍼代之。○銑音鉞。形苦志樂。病生於筋。治

之以熨引。形苦。謂修業就役也。然修業以為用。以傷。故病生於筋。熨。謂藥熨。引。謂導引。形苦志苦。病生於咽嗑。

治之以百藥。咽音煙。嗑音益。○修業就役。結。慮深思。憂則肝氣弇於脾。肝與膽合。嗑為之使。故病生於嗑也。宣明五氣篇曰。精氣弇於肝。則憂。奇病論曰。肝者中之將也。取決於膽。咽為之使也。○宋校正。形數驚。云。甲乙經。咽嗑作困竭。百藥作甘藥。形數驚

恐。經絡不通。病生於不仁。治之以按摩醪藥。

數音朔。○驚則脈氣併。恐則神不收。脈併神遊。故經絡不通。而為不仁之病矣。夫按摩者。所以開通閉塞。導引陰陽。醪藥者。所以養正祛邪。調中理氣。故方之為用。宜以此焉。醪。謂酒藥也。不仁。謂不應其用。則瘠痺矣。是謂五形志也。

此以下五節。言病由有不同。而治之者必異其法也。○此與靈樞九鍼論同。但彼曰甘藥者是。而此曰百藥者。是誤。

刺陽明出血。氣刺太陽出血。惡氣刺少陽出。氣惡血。刺太陰出。氣惡血。刺少陰出。氣惡血。刺厥陰出血。惡氣也。惡去聲。○明前三陽。三陰血氣多少之刺約也。

此承首節而言刺各經者。須知出氣出血不可不慎也。上文言陽明常多氣多血。故刺手足陽明經者。芻血氣而出之無害也。太陽常多血少氣。故刺手足太陽經者。當出血而惡氣。不可使氣之或出也。少陽常少血多氣。故刺手足少陽經者。當出氣而惡血。不可使血之或出也。太陰常多氣少血。故刺手足太陰經者。當出氣而惡血。不可使血之或出也。少陰常少血多氣。故刺手足少陰經者。當出氣而惡血。不可使血之或出也。厥陰常多血少氣。故刺手足厥陰經者。當出血而惡氣。不可使氣之或出也。由此觀之。則太陽厥陰均當出血。惡氣少。陽太陰少陰均當出氣。惡血唯陽明則氣血皆出也。

寶命全形論

黃帝問曰。天覆地載。萬物悉備。莫貴於人。

以天地之氣生。四時之法成。

天以德流。地以氣化。德氣相合。

而乃生焉。易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此之謂也。則假以溫涼寒暑。生長收藏。四時運行而方成。

君王衆庶。盡欲全形。

貴賤雖殊。然其寶命一矣。故好生惡

死者。貴賤之常情也。形之疾病。莫知其情。留淫日深。著

於骨髓。心私慮之。余欲鍼除其疾病。爲之柰

何。著者同。○虛邪之中人。微先見於色。不知於身。有形無形。故莫知其情狀也。留而不

去淫行日深邪氣襲虛故著於
骨髓帝矜不度故請行其鍼

鹽之味鹹者其氣令器津泄令平聲○鹹謂

而潤物者也夫鹹為苦而生鹹從水而有水

也潤下而苦泄故能令器中水津液潤滲泄

焉凡虛中而受物者皆謂之器其於體外則

謂陰囊其於身中所同則謂膀胱矣然以病

配於五臟則心氣伏於腎中而不去乃為是

矣何者腎象水而味鹹心合火而味苦苦流

汗液鹹走胞囊火為水持故陰囊之外津潤

如汗而滲泄不止也凡鹹之為氣天陰則潤

在土則浮在人則絃絕者其音嘶敗陰囊津

囊濕而皮膚剝起絃絕者其音嘶敗液而肺

絃絕者診當言音嘶敗易舊聲爾何者肝

氣傷也肝氣傷則金本缺金本缺則肺氣不

全肺主音聲故言音嘶敗易舊聲爾何者肝

嘶敗易舊聲爾何者肝木敷者其葉發敷布也

全肺主音聲故言音

嘶敗易舊聲爾何者肝

木敷者其葉發敷布也

散布外榮於所部者其病當發於肺葉之中

也何者以木氣發散故也平人氣象論曰藏

真散於肝肝病深者其聲噦噦謂擊濁惡也

又合木也病深者其聲噦肺藏惡血故如

是人有此三者是謂壞府府謂胸也

壞其府而取病也抱朴子云仲景開胸以納

赤餅由此則胸可啓之而取病矣三者謂脉

絃絕肺葉發毒藥無治短鍼無取此皆絕皮

傷肉血氣爭黑病內遺於肺中故毒藥無治

是以絕皮傷肉乃可攻之以惡血久與肺氣

交爭故當血見而色黑也○宋校正云詳歧

毒藥無治短鍼無取此皆絕皮

傷肉血氣爭黑

伯之對與黃帝所問不相當。別按太素云：夫鹽之味鹹者，其氣令器津泄，弦絕者，其音嘶敗。木陳者，其葉落，病深者，其聲噦。人有此三者，是謂壞府，毒藥無治。短鍼無取，此皆絕皮傷肉，血氣爭異。三字與此經不同，而注意大異。楊上善注云：言欲知病徵者，須知其候。鹽之在於器中，津液泄於外，見津而知鹽之有鹹也。聲嘶，知琴瑟之弦將絕。葉落者，知陳木之已盡。舉此三物衰壞之徵，以比聲噦識病深之候。人有聲噦，同三譬者，是為府壞之候。中府壞者，病之深也。其病既深，故鍼藥不能取，以其皮肉血氣各不相得故也。再詳上善作此等註義，方與黃帝上下問答義相貫穿。土氏解鹽鹹器津義，雖淵微，至於註弦絕音嘶，木敷葉發，殊不與帝問相協。考之不若楊義之得多也。

此帝欲用鍼以除民病，而伯以病有難治者告之也。帝以天地之間，唯人為貴，而使君王衆庶盡欲全形，故欲用鍼以除其病，思至渥矣。伯言天下之病，有因循日久，而至於不可治者，雖鍼亦不能成功也。試觀鹽在器中，其味甚鹹，而味幾者潤，故器外之津泄焉。又觀琴瑟之絃，幾於絕者，其音嘶敗，而無足聽焉。又觀木之已敷者，當秋冬之間，其葉飄發而墮落焉。凡此皆物類之日久傷潰使然也。况於人乎？是以病深者，其聲噦，靈樞經口問篇以噦出於胃，正以胃為五藏六府之大原，胃既受病，噦斯發焉。今人病至於噦，而有類於三者之勢，是謂大府壞矣。當是時也，毒藥不能施，其力短，鍼無以庸其巧，其皮麤絕，其肉內傷，血與氣爭，而血色變黑，雖欲藉鍼以全衆

庶之形。鳥可得哉。王註以鹽味津泄者為喻陰囊。經絡絕者為喻肺傷。木散者為指肺病。皆自人身言之。非也。此三者猶詩經之所謂興也。上三句興下一句也。唯楊上善之註獨合經義。余深取之。

帝曰。人生有形。不離陰陽。天地合氣。別為九野。分為四時。月有大小。日有短長。萬物並至。不可勝量。虛實呿吟。敢問其方。請說用意。鍼之意。歧伯曰。木得金而伐。火得水而滅。土得木而達。金得火而缺。水得土而絕。萬物盡然。不可勝竭。

達。通也。言物類雖不可竭。盡而數。要之皆如五行之氣。而有勝負之性。分爾。故鍼

有懸布天下者。五黔首其餘食。莫知之也。音黔

鈐。○言鍼之道。有若高懸。示人彰布於天下者。五矣。而百姓共知餘食。咸棄蔑之。不務於本。而崇乎末。莫知真要。深在其中。所謂五者。次如下句。○宋校正云。全元起本。餘食作飽食。註云。人愚不解陰陽。不知鍼之妙。飽食終日。莫能知其妙益。又太素作飲食。楊上善註云。黔首其服用此。一曰治神。專精其心。不妄道。然不能得其意。手如握虎。神無營於衆物。蓋欲調治精神。專其心也。○宋校正云。楊上善云。存生之道。知此五者。以為攝養。可得長生也。魂神意魄志。以為神主。故皆名神。欲為鍼者。先須治神。故

人無悲哀動中。則魂不傷。肝得無病。秋無難也。無怵惕思慮。則神不傷。心得無病。冬無難也。無愁憂不解。則意不傷。脾得無病。春無難也。無喜樂不極。則魄不傷。肺得無病。夏無難也。無盛怒者。則志不傷。腎得無病。季夏無難也。是以五過不起於心。則神清性明。五神各安其藏。則壽延遐算也。

二曰知養身。如養己身之法。亦陽應象大論曰。用鍼者。以我知彼。用之。不殆。此之謂也。○宋校正云。太素身作形。楊上善云。飲食男女。節之以限。風寒暑濕。攝之以時。有異。單豹外凋之害。卽內養形也。實慈恕以愛人。和塵勞而不迹。有殊張毅高門之傷。卽外養形也。內外之養。周備。則不求生而久生。無期壽而長壽。此則鍼而養形之極也。玄元皇帝曰。太上養神。其次養形。詳王氏之註。專

治神養身於用鍼之際。其說甚狹。不若上善之說爲優。若必以此五者解爲用鍼之際。則下文知毒藥爲真。王氏亦不專用鍼爲解也。

三曰知毒藥爲真。毒攻邪。順宜而用。正真之道。其在茲乎。

四曰制砭石小大。古者以鍼。故不舉九鍼。但言砭石。爾當制其大小者。隨病所宜而用之。○宋校正云。全元起云。砭石者。是古外治之法。有三名。一鍼石。二砭石。三鑱石。其實一也。古來未能鑄鍼。故用石爲鍼。故名之。鍼石。言工必砥礪鋒利。制其小大之形。與病相當。黃帝造九鍼。以代鑱石。上古之治者。各隨方所宜。東方之人。多癰腫聚結。故砭石生於東方。

五曰知府藏血氣之診。諸陽爲府。諸陰爲藏。故血氣形志。篇曰。太陽多血少氣。少陽少血多

氣。陽明多氣少血。少陰少血多氣。厥陰多血少氣。太陰多氣少血。是以刺陽明出血氣。刺太陽出血惡氣。刺少陽出氣惡血。刺太陰出氣惡血。刺少陰出氣惡血。刺厥陰出血惡氣也。精知多少。五法俱立。各有所先。事宜則應。則補寫萬全。今末世之刺也。虛者實之。滿者泄之。此皆衆工所共知也。若夫法天則地。隨應而動。和之者若響。隨之者若影。道無鬼神。獨來獨往。而動言其効也。若影若響。言其近也。夫如影之隨形。響之應聲。豈復有鬼神之召遣耶。蓋由隨應而動。之自得爾。

此言欲用鍼者有五法而其法爲甚神也。伯言用鍼之法有五。其妙法乎五行。正以五行者。木伐於金。火滅於水。土達於木。金缺於火。水絕於土。萬物皆具五行。其勝負之理盡然。非止一物而已。故用鍼之法。亦有五者。懸布於天下之廣。特黔首日用。飲食飽則棄餘。莫能知此妙耳。五者唯何。一曰治神。蓋人有是形。必有是神。吾當平日豫全此神。上古天真論云。積精全神。使神氣既充。然後可用鍼以治人也。二曰知養身。蓋人有是身。不可不善養之。吾當平日豫養已身。使吾身却疾。然後可因已以治人也。三曰知毒藥爲真。蓋毒藥攻病。氣味異宜。吾當平日皆真知之。然後可用之。不謬也。四曰制砭石小大。蓋砭石爲鍼。可以治疾。吾當平日預制此鍼小大得宜。庶不

至於臨時乏用也。五曰知府藏血氣之診。蓋人之府藏有虛有實。其血氣有多有少。如前篇之謂。吾當平日預知診法。凡虛補實。寫出血出氣惡血惡氣之義。無不知之。庶不至於冥行也。是五法既立。各有所先。即本文謂治神先於養身之謂。則用鍼之方正。有合於五行之妙矣。今末世補虛寫實。雖衆所共知。而法則天地。隨應而動。如響隨聲。如影隨形。無鬼無神。如有鬼神。獨性獨來。此乃用鍼之法。可謂至神。實非衆人所能知也。下人所能知也。下節乃詳言之。

帝曰。願聞其道。歧伯曰。凡刺之真。必先治神。

專其精神。寂無動亂。刺之真要。其在斯焉。五藏已定。九候已備。後

乃存鍼。

先定五藏之脈。備循九候之診。而有太過不及者。然後乃存意於用鍼之法。

衆脈不見。衆凶弗聞。外內相得。無以形先。

衆脈謂七診之脈。衆凶謂五藏相乘。外內相得。言形氣相得也。無以形先。言不以已形之衰盛寒溫。料病人之形氣。使同於已也。故下文曰。可玩往來。乃施於

人。玩。謂玩弄。言精熟也。標本病傳論曰。謹熟陰陽。無與衆謀。此其類也。○宋校正云。此文出陰陽別論。此云。人有虛實。五虛勿近。五

實勿遠。至其當發。間不容曠。間。去聲。曠。瞬同。○人之虛實。非其遠近。而有之。蓋由血氣一時之盈縮爾。然其未發。則如雲垂而視之。可久。至其發也。則

如電滅而指所不及。手動若務。鍼耀而勻。動
 遲速之殊。有如此矣。用鍼心如專務於一事也。鍼經曰。一其形。聽
 其動靜。而知邪正。此之謂也。鍼耀而勻。謂鍼
 形光淨。上。靜意視義。觀適之變。是謂冥冥。莫
 知其形。冥冥言血氣變化之不可見也。故靜
變易爾。雖且鍼下。用意精微而測量之。猶不
知變易形容。誰為其象也。○宋校正云。八正
神明論云。觀其冥冥者。言形氣榮衛之不形
於外。而工獨知之。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四
時氣之浮沉。參伍相合而調之。工常先
見之。然而不形於外。故曰觀於冥冥焉。見其
烏烏。見其稷稷。從見其飛。不知其誰。烏烏。歎
其氣至

稷稷。嗟其已應。言所鍼得失。如從空中見飛
 鳥之往來。豈復知其所使之元主耶。是但見
 經脈盈虛而為信。亦不知其誰之所召遣爾乎。伏如橫弩。起如發機。
 血氣之未應鍼。則伏如橫弩之安。
 靜。其應鍼也。則起如機發之迅疾。

此言用鍼者。當始終曲盡其妙法也。伯言
 凡刺家真要之法。必先治已之神氣。上曰
 治神者。平日之功。而此曰治神者。臨鍼之
 法。蓋惟神氣既肅。而後可以專心用鍼也。
 病人五藏。吾乃定之。或虛或實。無不明也。
 病人之脈。吾能診之。九候所在。無不周也。
 夫然後存心於鍼。而用之。然猶未敢輕用
 其鍼也。方其始焉。衆脈不見。衆凶弗聞之
 時。必察形氣相得之何如。或形盛氣衰。或
 氣盛形衰。或形氣俱衰。俱盛。莫不知之。玉

機真藏論云。形氣相得。謂之易治。形氣相失。謂之難治。切不可以吾形之盛衰寒溫。而料病人之形氣。使之強同於已也。然猶未敢輕用其鍼也。吾方神氣不散。意念精專。當玩其鍼。一施用。則病人之氣往來於鍼下者。何如。乃可以施鍼於人也。然猶未敢輕用其鍼也。刺虛者。必待其實。刺實者。必待其虛。此乃未後去鍼之法。今則亦預玩之。人有五虛。五藏皆當至於既實。而後可以去鍼。人有五實。五藏皆當至於既虛。而後可以去鍼。但五虛勿可以近速。恐實邪之尚留。五實勿可以遲遠。恐正虛之難復。至其已虛已實。可以發鍼之際。則所間特止瞬息耳。玉機真藏論亦有五虛五實。但此就鍼法而言。此法必皆熟玩於心。夫然後可以施鍼也。及將施鍼之時。手動用

鍼。若專於事務。而不敢貳目耀其鍼。自有上中下等。而極其勻。斯時也。入鍼淺深。各隨經絡矣。靈樞經水論歧伯曰。刺足陽明。深六分。留十呼。足太陽。深五分。留七呼。足少陽。深四分。留五呼。足太陰。深三分。留四呼。足少陰。深二分。留三呼。足厥陰。深一分。留二呼。手之陰陽。其受氣之道近。其氣之來疾。其刺深者。皆無過二分。其留皆無過一呼。當入鍼之時。此法正宜施矣。但鍼正在穴。吾必靜其志意。潛視鍼下之妙。默觀適然之變。是謂至冥。至冥無形可測。及其氣之至也。如鳥之集。其氣之盛也。如稷之盛。但見其氣有往來。如鳥之飛。竝不知誰爲之主。而然也。若刺虛者而未實。刺實者而未虛。則鍼猶在穴。伏如橫弩。不敢輕發。及刺虛者而已實。刺實者而已虛。則鍼方

去穴起如發機不敢復留用鍼始終妙法如此故曰道無鬼神獨往獨來若有鬼神也。

帝曰何如而虛何如而實。

言血氣既伏如橫

虛實豈留呼而可為準定耶。虛實之形何如而約之。

歧伯曰刺虛者須

其實刺實者須其虛。

言要以氣全有效而為約不必守息數而為定

法也。經氣已至慎守勿失。

無變法而失經氣也。深淺在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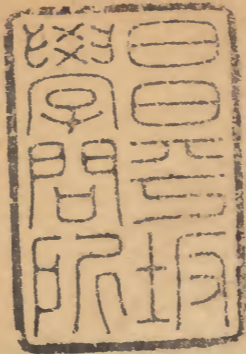
遠近若一。如臨深淵。手如握虎。神無營於衆

物。

言精心專一也。所鍼經脈雖深淺不同。然其補寫皆如一。俞之專意故手如握虎。神

不外營焉。○宋校正云。鍼解論云。刺實須其虛者。留鍼陰氣隆至乃去鍼也。刺虛須其實者。陽氣隆至鍼下執乃去鍼也。經氣已至慎守勿失者。勿變更也。深淺在志者。知病之內外也。遠近如一者。深淺其候等也。如臨深淵者。不敢墮也。手如握虎者。欲其壯也。神無營於衆物者。靜志觀病人。無左右視也。

此言刺虛刺實以虛與實為候而餘法皆當慎守也。凡刺病人之虛者必待其實。即鍼解論之所謂陽氣隆至鍼下執乃去鍼也。凡刺病人之實者必待其虛。即鍼解論之所謂陰氣隆至乃去鍼也。正以待其各經之氣已至。或虛或實。然後去鍼。此乃慎守其法而勿失。即鍼解論之所謂勿變更也。不惟是也。病之或淺或深。在吾志



以運之。卽鍼解論之所謂知病之內、外也。氣來或遠或近，正與病之深淺而合一。卽鍼解論之所謂深淺其候等也。用鍼之際，始終慎守，如臨深淵，心不敢墜，如握虎然。手不敢肆，目始時治神以迄於今，其神專一，凝靜無取營營於衆物。卽鍼解論之所謂靜志以觀病人，無左右視也。斯則用鍼之法，無有不全。始可乘其已虛，已實而出鍼矣。吁！觀伯之所言，其叮嚀之意切矣。惜乎萬世而下，能知此道者誰歟。

黃帝內經素問節文註釋卷之四

